

理律文教基金會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

證券型代幣於我國之課稅問題初探

A Preliminary Look at How to Tax The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In Our Country

指導老師：柯格鐘 教授

研究生：童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 證券型代幣於我國之課稅問題初探

## 目錄

壹、問題意識.....	2
貳、區塊鏈及相關應用.....	2
一、 區塊鏈之內容.....	3
二、 區塊鏈之特性.....	4
三、 區塊鏈於我國之應用.....	5
四、 小結.....	6
參、從 IPO 到 ICO 及 STO.....	6
一、 IPO.....	6
二、 ICO.....	11
三、 STO.....	14
肆、我國對於 STO 課稅之規範.....	20
一、發行人.....	20
二、投資人.....	21
三、平台業者.....	22
四、稽徵程序.....	23
伍、外國法對於虛擬通貨課稅規範.....	23
一、美國法之觀察.....	23
二、英國法觀察.....	26
三、OECD 發展趨勢.....	27
陸、課稅要件分析.....	35
一、稅捐主體.....	35
二、稅捐客體.....	36
三、稅基.....	38
四、稅率.....	40
五、稽徵程序.....	43
柒、結論.....	51

作者：童行 指導老師：柯格鐘 教授

柯格鐘  
2020.7.22.

## 壹、問題意識

「新創產業 (Startup)」一直是最近熱門的議題。筆者相信原因在於台灣年輕人富有創意，為了讓自己被更多人看見，創業是最佳途徑。但為什麼創業一年內就倒閉機率高達 90%，存活下來的 10%，又有 90% 會於 5 年內倒閉<sup>1</sup>。創業會失敗有許多原因，其中資金不足是第二名最常見因素<sup>2</sup>。創業不外乎：項目、人、錢，當新創進入死亡之谷，往往會因為缺錢，部門之間也會因為錢的因素產生爭執<sup>3</sup>。

金管會最近通過證券型代幣-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 (下稱 STO) 監管架構，即具有證券性質並利用分散式帳本之虛擬通貨<sup>4</sup>，似乎給予新創業者一個新募資管道，惟對於課稅卻直接將 STO 當作一般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所免稅，幾乎只有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稅以及證券交易稅問題。另有關股利所得，自然人持有 STO 需課個人綜合所得稅或股利所得稅單一稅率 28%，營利事業享受分潤若未再分配或用於其他事業經營，卻只有 5% 未分配盈餘稅問題。課稅程序方面，亦是以自行申報為主，惟不申報甚至無稅捐刑法適用空間。此種課稅方式是否妥適，程序方面是否造成新創業者因為複雜稅制付出更多法遵成本，國家是否又因為這樣的制度減少許多稅收，均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本文即以金管會通過之最新 STO 募資方式，探討如何課稅，主要比較英美法有關虛擬通貨之稅收指導以及 OECD 報告，在發展新興募資同時，兼顧租稅公平以及稽徵經濟目標達成。

## 貳、區塊鏈及相關應用

區塊鏈是一種新興的數字技術，結合了密碼學和數據管理，網路及獎勵機制來檢查並執行，並記錄雙方之間的交易。區塊鏈分類帳是交易組（「區塊」）的列表（「鏈」）。提出交易的各方可以將其增加到打算記錄在分類帳

---

<sup>1</sup> 天下雜誌：新創公司 5 年內存活率只有 1%？創業真的很危險嗎？，載於：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template=transformers&id=5095239>（最後瀏覽日：05/05/2020）。

<sup>2</sup> Meet 創業小聚：創業家必讀：創業失敗的 20 個原因，你檢討過嗎？，載於：  
<https://meet.bnext.com.tw/articles/view/42404>（最後瀏覽日：05/05/2020）。

<sup>3</sup> TEC 台大創創中心：新創募資大小事 江進元：創業募資有步驟，載於：  
<https://tec.ntu.edu.tw/2019/11/27/3183/>（最後瀏覽日：05/05/2020）。

<sup>4</sup> 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

中的交易池中。處理中區塊鏈系統中的節點接受其中一些交易，檢查其完整性，並將它們記錄在分類帳上的新區塊中<sup>5</sup>。

## 一、區塊鏈之內容

### (一) 區塊 (Block)

節點之間之交易資訊，產生共識後各節點即會相互紀錄此交易，而當交易紀錄漸漸變多後，即會擴充區塊<sup>6</sup>。這些記錄經其他區塊驗證過後，建立之資料庫即被稱為區塊<sup>7</sup>。

### (二) 鏈 (Chain)

每一個區塊依照時間先後順序，而區塊與區塊間之串接路徑，即是鏈。可以想像成系統使用者都可參與記帳，記帳完成後再把其他使用者資訊備份至下個區塊，並透過鏈將新帳目資料儲存至每個節點，類似帳務之副本<sup>8</sup>。

### (三) 交易 (Transactions)

每筆新交易都會廣播到網絡，因此所有的計算節點都知道這個事實發生的時間（以確保系統具有避免雙重給付特性）。而交易可能會被節點驗證以接受或通過檢查真實性來拒絕<sup>9</sup>。交易完成後帳本也會新增該筆交易<sup>10</sup>。

區塊鏈示意圖：

---

<sup>5</sup> See XIWEI. XU, ARCHITECTURE FOR BLOCKCHAIN APPLICATIONS 3 (1 ed.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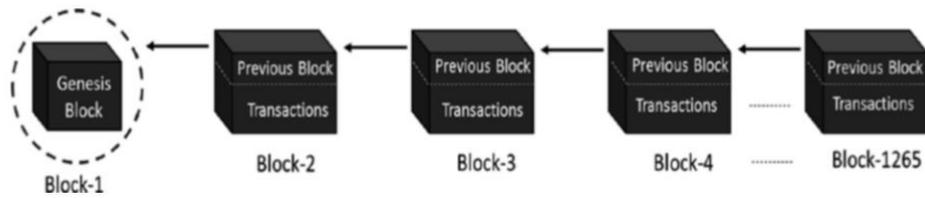
<sup>6</sup> 許孟祥、楊志清、李志賢、吳幸玲（2018），《區塊鏈商業應用概論-實例與分析》，頁9，眾悅圖書出版。

<sup>7</sup> 鄭婷嫻（2019），《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我國公司治理法制之研究》，頁5，東吳法律學報30卷3期。

<sup>8</sup> 許孟祥、楊志清、李志賢、吳幸玲，同前註6，頁9。

<sup>9</sup> See BIKRAMADITYA SINGHAL, BEGINNING BLOCKCHAIN A BEGINNER'S GUIDE TO BUILDING BLOCKCHAIN SOLUTIONS / BY BIKRAMADITYA SINGHAL, GAUTAM DHAMEJA, PRIYANSU SEKHAR PANDA 128(Gautam Dhameja & Priyansu Sekhar Panda eds., Apress. 2018).

<sup>10</sup> 許孟祥、楊志清、李志賢、吳幸玲，同前註6，頁9。



（圖片來源：Singhal, Bikramaditya. Beginning Blockchain A Beginner's Guide to Building Blockchain Solutions 9(1st ed. 2018.)

## 二、區塊鏈之特性

### （一）去中心化

傳統交易方式以銀行作為中介機構，而銀行從中收取手續費作為風險對價，因此相當重視了解你的客戶 KYC(Know Your Costumer)<sup>11</sup>。透過雜湊演算法及密碼學技術，區塊鏈不需要任何第三方作為中介機構，使人與人間可於不了解彼此情形下交易<sup>12</sup>。

### （二）防止偽造及竄改

以雜湊函數為基礎，可確保各區塊資訊一致，且每個區塊都有一個時間撮章（Time Stamps），所有節點參與者任何變更都會記錄在內，例如某交易發生，該筆交易就不可再交易給另一個參與者<sup>13</sup>。又所謂不可篡改性，因區塊鏈係採共識決，因此若攻擊者不能取得安全網路 51%以上運算能力，即無法更改區塊鏈資料<sup>14</sup>。

### （三）開放性

<sup>11</sup> 翁杰廷（2019），《區塊鏈技術於電子簽章法之相容性研究》，頁 9，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國際整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sup>12</sup> 楊開勻（2019），《應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與儲存數位歷程資料》，頁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3</sup> 蔡杰玫（2019），《區塊鏈技術與智慧財產制度衝突與化解》，頁 8-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4</sup> 楊開勻，同前註 12，頁 6。

所謂區塊鏈開放性是與分類帳本身相關的設計功能。開放可以促進開發者社區內部的資訊交換和信任。對區塊鏈有些說法可能被誇大了。區塊鏈不可能消除中央銀行當局或其他中介機構。目前的中介仍然存在因為他們在確保他們是新中介的受益人方面處於有利地位。目前金融系統可能會考慮應用自己的區塊鏈，但這主要是為了金融體系自己的利益<sup>15</sup>。因此任何人都可以透過此特性查詢區塊鏈數據，甚至可以開放相關應用程式及原始碼<sup>16</sup>。

#### (四) 匿名性

區塊鏈分類帳是公開的，保持匿名性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因此，我們認為比特幣是偽匿名的。通過偽匿名，意思是一個人將鏈接到一個公開的比特幣地址，但是沒有人會知道實際的名稱或地址。簡而言之，假設一個人匯了一筆錢，那麼接收者將知道發送者已鏈接到比特幣地址，但不知道實際地址。因此，我們說比特幣或任何其他替代貨幣並非完全匿名。保持所有內容隱藏的原因可能性有許多種。但有些平台，例如私人即時驗證交易（PIVX），則可利用混合機制來獲得匿名性<sup>17</sup>。

### 三、區塊鏈於我國之應用

保險方面，高雄榮總與台灣人壽合作，一般保險理賠程序通常需要 2 週時間，透過區塊鏈 App，只需填寫理賠資料後，並授權台灣人壽向醫院取得資料 4 天就可完成理賠。區塊鏈好處在於，民眾除可決定分享哪些資料，資料轉移過程也可以被清楚記錄<sup>18</sup>。

現在連律師查詢都結合區塊鏈，法務部與偉康科技公司（Webcomm）合作，全台首創以太坊區塊鏈（Ethereum）的律師證書平台於 2020 年正式啟動，先前律師查詢平台缺點在於，姓名、證書字號、登陸法院及公會等資料仍有被

---

<sup>15</sup> Robin Teigland, Jumping on the Blockchain Bandwagon: Lessons of the Past and Outlook to the Future, research-api.cbs.dk, [https://research-api.cbs.dk/ws/portalfiles/portal/46756479/michel\\_avital\\_jumping\\_on\\_the\\_blockchain\\_finalpublishedversion.pdf](https://research-api.cbs.dk/ws/portalfiles/portal/46756479/michel_avital_jumping_on_the_blockchain_finalpublishedversion.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16</sup> 蔡杰玫，同前註 13，頁 8。

<sup>17</sup> TOSHENDRA KUMAR SHARMA, HOW IS BLOCKCHAIN VERIFIABLE BY PUBLIC AND YET ANONYMOUS?, Blockchain Council, <https://www.blockchain-council.org/blockchain/how-is-blockchain-verifiable-by-public-and-yet-anonymous/>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18</sup> 今周刊：區塊鏈 生活強應用，<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4/post/201910230008/%E5%8D%80%E5%A1%8A%E9%8F%88%E3%80%80%E7%94%9F%E6%B4%BB%E5%BC%B7%E6%87%89%E7%94%A8>（最後瀏覽日：03/30/2020）。

詐騙風險，讓律師證書上鏈，資料將更具公信力且省去民眾打電話詢問時間，此舉可謂台灣公部門區塊鏈創新第一步<sup>19</sup>。

## 四、小結

區塊鏈自比特幣的發展開始迅速擴散應用範圍，其去中心化、匿名、公開等特性，打破傳統我們習以為常以銀行為中介之交易方式。雖然區塊鏈的技術層面較複雜，結合網路及各種演算法，但我們還是可以在生活中享受區塊鏈給我們帶來的便利。像是慈善目的，也許我們無法了解背後技術，但我們只需知道當我們捐款出去的同時，區塊鏈正記錄著這筆錢的流向，從此可以不必擔心這筆錢是否真的用在公益目的。區塊鏈也有問題如上鏈資料是否正確？在認許的區塊鏈中，個人隱私是否會有被侵害風險等問題<sup>20</sup>。或許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如何將區塊鏈的優勢更廣泛應用提升人民生活便利，立法者並應注意法律風險控管。

## 貳、從 IPO 到 ICO 及 STO

### 一、IPO

#### (一) 概說

初次公開募股 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 (下稱 IPO)，將原未公開發行之股票首次出售予一般投資大眾。在美國 IPO 意義為依照證券法初次在美國掛牌上市，在我國依照公司法 156 條 4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股票公開發行，惟俗稱之 IPO 係指初次將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sup>21</sup>。至於 IPO 為何成為多數企業選擇的籌資管道，選擇 IPO 的公司通常是為了獲得大量現金

---

<sup>19</sup> Jason Liu (2020)，《獨家專訪 | 台灣法務部新「律師查詢系統」上線，引入「以太坊區塊鏈」掃碼即驅散冒牌律師》。載於動區：<https://www.blocktempo.com/ministry-of-justice-used-blockchain-to-build-the-new-lawyer-searching-system/> (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20</sup> 翁杰廷，同前註 11，頁 33-35。

<sup>21</sup> 廖大穎、谷湘儀、葉仕國、黃鴻隆 (2011)，〈企業籌資法務與個案分析〉，魏慧玲、曾柏硯、蔡振宏，《台勝科初次掛牌上市 (IPO)》，頁 96，台北：元照。

流。發行人試圖將金額最大化收到的現金中，只有一次機會。在 2013 年 11 月，Twitter 的 IPO 產生了大量媒體關注有幾個原因。這次機會為 Twitter 帶來最大收益，以 26 美元的價格出售了 7000 萬股。然而，只有幾個小時後，IPO 交易的價格為每股 45.10 美元，由此可見 IPO 可以獲得大量現金的好處<sup>22</sup>。但反面而論，決定將公司公開的創始人或經理人面對各式壓力。他們必須滿足期望很高的承銷商、創業者、分析師和外部股東。他們也有可能以累積個人財富為主，因為他們的報酬與公司的報酬緊密相關。為了應對這些壓力，管理者可能以過於正面的眼光來描繪他們的公司，或者進行操縱或欺詐活動，管理者也可能試圖將 IPO 增加財富後即退出策略<sup>23</sup>。

就我國公司股份公開發行程序，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 33 說明，公司法（下同）277 條雖規定非經股東會決議不需變更章程，惟若屬於資本總額內發行新股無需召開股東會，除 240 條分派股權紅利有特殊規定外，可直接按 266 條 2 項經董事會特別決議<sup>24</sup>。

## （二）從種子到 IPO 的歷程

### 1. 產業發展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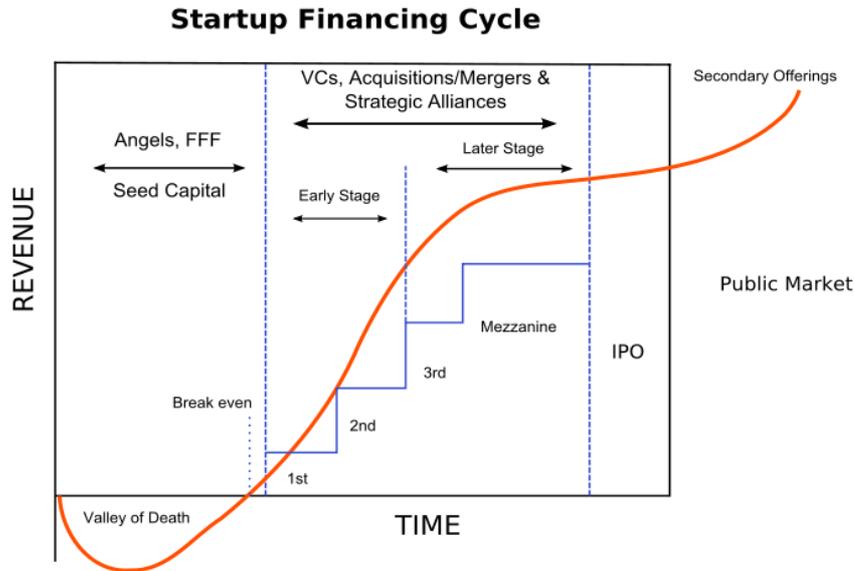
產業發展時期可以簡圖如下：

---

<sup>22</sup> See S. Cem Bahadir, et al., *Marketing an IPO issuer in early stages of the IPO process*, 43 *MARKETING AN IPO ISSUER IN EARLY STAGES OF THE IPO PROCESS* 1, 12(2015).

<sup>23</sup> See Thomas Walker, et al., *Legal opportunism, litigation risk, and IPO underpricing*, 68 *LEGAL OPPORTUNISM, LITIGATION RISK, AND IPO UNDERPRICING* 2, 326(2015).

<sup>24</sup> 蔡東翰（2019），《資金募集之商務與法律研究》，頁 15-16，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碩士論文。



(圖片來源：startupxplore： <https://startupxplore.com/en/blog/types-startup-investing/>，(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簡而言之，企業成長階段可分為：種子期（Development/seed stage）、創建期（Star-up Stage）、擴充期（Expansion Stage）、成熟期（Mezzanine Stage）。種子期及創建期，獲利在赤字階段，規模較小，產品技術均未完善，難以取得資金，因此僅能依靠親友協助<sup>25</sup>。至創建期開始，產品開發成功，並開始進行行銷或商品化階段，甚至是管理制度。惟因風險較高，獲得短期資金借貸不易，因此需要創業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注入資金協助購買相關設備並進行行銷<sup>26</sup>。進入擴充期，產品已被市場肯定，為了要繼續生產產品需要更多資金，惟距離上市還有很長距離，但因有一定績效投資風險較低<sup>27</sup>。進入成熟期，通常以取得上市櫃門票或成功併購作為區分，除專注於本身業務外，亦會減少與創業生態之互動<sup>28</sup>。

## 2. 創業資金管道

### (1) 天使投資

<sup>25</sup> 陳怡安（2017），《新創產業之募資—以股權式群眾募資為中心》，頁 1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6</sup> 高士傑（2007），《創業投資之運作機制--以契約和組織為中心》，頁 1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7</sup> 勤業眾信（2018），《產業時代-財會管理的必修課》，頁 54。載於 Deloitte：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about-deloitte/startup/tw-chap8.pdf>  
(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28</sup> 林宏駿（2019），《創業熱：創業生態系統的發展與演化—以台北都會區為研究對象》，頁 257，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法建築與城鄉研究博士論文。

天使投資人（Angel Fund）有認為主要為 3 個傻子（3F）朋友（Friends）、家人（Family）、傻子（Fools），因種子時期尚無具體產品，因此主要投資者以親朋好友為主，種子階段資金需求不大，因此天使投資人也會給出專業建議<sup>29</sup>。天使投資人通常是非正式機構或個人，除提供資金外，主要會為創業者帶來人脈及專業，通常於 IPO 時因資金需求大，天使投資人就會退場，而與創投的差別主要在於天使投資人未必是基於獲利為前提進行投資<sup>30</sup>。

## （2）創業投資基金

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主要由創業投資者出資，交由專業經理人管理，交由專業經理人篩選投資對象<sup>31</sup>。在美國，創投事業主要以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形式，取得之資金即稱為創業投資基金<sup>32</sup>。通常創業投資在追求具有新技術及高成長產業，於投資成功後安排上市或與其他企業併購<sup>33</sup>。亦即創投多投資於初期階段之較高風險新產業<sup>34</sup>。

我國創投主要以公司形式，資金來源為國內上市公司、保險銀行業等，與國外來自退休基金或金融機構相較，我國各種退休基金未投入市場，且有上限規範<sup>35</sup>。我國創業投資 30 多年來，成功投資超過 16,675 件，投資金額達 2,600 億元，扶植 600 多間企業成功上市櫃，資本形成接近新台幣 2 兆 9,000 億元，根據統計上市櫃公司每 3 家就有 1 家受過創投資金協助，對我國經濟具有卓越貢獻<sup>36</sup>。

依據我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3 條規定，要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方可稱為創投事業，並且開放可以有有限合夥形式為創投事業。

## （3）私募股權基金

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PE）廣義而言只要不是在公開市場交易獲得權益（Equity）即可認為屬於私募股權，惟狹義而言最重要者即為「私募」，除

---

<sup>29</sup> 傅靖瑜（2018），《金融科技新創事業之募資—以夾層融資法制為中心》，頁 33，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30</sup> 陳怡安，同前註 25，頁 6。

<sup>31</sup> 王志誠（2016），〈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創業投資公司上市掛牌之新政〉，《月旦法學教室》，167 期，頁 65。

<sup>32</sup> 高士傑，同前註 26，頁 8。

<sup>33</sup> 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創業投資之定義，載於 TVCA：<http://www.tvca.org.tw/information>（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34</sup> 王文宇（2018），〈創投、私募與共同基金—法律架構停看聽〉，《會計研究月刊》，388 期，頁 49。

<sup>35</sup> 陳怡安，同前註 25，頁 8。

<sup>36</sup> 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國內創投現況及投資績效，載於 TVCA：[http://www.tvca.org.tw/information/situation\\_domestic](http://www.tvca.org.tw/information/situation_domestic)（最後瀏覽日：03/30/2020）。。

從事股權收購及併購外，主要以合夥型態而大部分投資人為機構投資人或退休基金<sup>37</sup>。美國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4 條 2 項<sup>38</sup>即指出：「不涉及任何公開發行的發行人的交易屬於豁免交易。」而我國私募主要規定於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及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1 條主要規定投資人資格及應募人數限制<sup>39</sup>。

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是透過非公開方式提供資金於未上市公司股權或有融資需求公司，並從中獲取高額報酬。藉由產業人脈及政商關係以及槓桿操作，演變至今於金融業形成強大力量<sup>40</sup>。私募股權目標主要是收購管理效率不佳而被市場低估的公司，透過制定特定策略方式，通常此類公司有較高代理成本，經營者無法為股東創造價值，私募股權基金一般合夥人獎勵直接連結股東而於年限內獲得現金報酬，且經營等專業能力優於股東，惟有認為私募股權基金過度著重於短期績效有違企業永續經營價值<sup>41</sup>。美國 KKR 集團（Kohberg Kravis Roberts）於 1990 年代末期以 310 億美元收購 RJR.Nabisco（大型菸草公司）即可見私募股權基金逐漸成為風潮，於 2006 年根據統計，全球併購交易 3.79 萬億美元的併購中，其中 20%有私募股權基金參與<sup>42</sup>。又私募股權基金架構圖如下：

---

<sup>37</sup> 王志誠（2016），〈日無私照－論私募股權基金的蛻變〉，《台灣法學雜誌》，128 期，頁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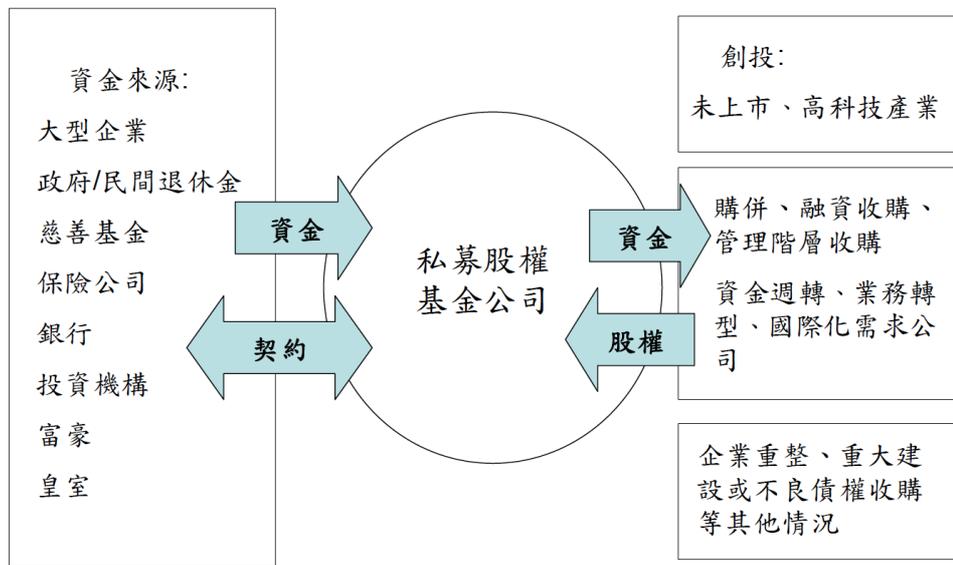
<sup>38</sup> SECURITIES ACT OF 1933 § 4 (1933), ‘(4) brokers’ transactions executed upon customers’ orders on any exchange or in the over-the-counter market but not the solicitation of such orders.’

<sup>39</sup> 賴協成（2012），《論私募基金之規範-以被投資公司治理為中心》，頁 25，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40</sup> 賴協成，同前註 39，頁 29。

<sup>41</sup> 吳培源（2017），《私募股權基金協助企業轉型的策略性角色與功能》，頁 11，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42</sup> 林淑娟（2012），《企業併購後行銷資源整合之研究-以安博凱私募股權基金併購中嘉網路為例》，頁 26，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圖片來源：林淑娟(2012)，《企業併購後行銷資源整合之研究-以安博凱私募股權基金併購中嘉網路為例》，頁 26，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二、ICO

### (一) ICO 之意義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以下簡稱 ICO，係指於特定時間內，企業出售預定數量之數字代幣直接向大眾開放，以換取加密貨幣或法定貨幣<sup>43</sup>。並且通常會結合區塊鏈技術而為相關開發進行融資<sup>44</sup>。Willett (2012) 在 2000 年首次提出該構想，並將其演變為我們今天熟知之 ICO 流程。2012 年 1 月在名為「第二個比特幣白皮書」的白皮書中並發佈在比特幣論壇。他提出在現有的比特幣網路作為基本協議，依據此基本協議可以根據自己的規則構建新的協議層級（用於新的加密貨幣）。首先 ICO 由 Willett 於 2013 年以 Mastercoin（現稱為

<sup>43</sup> 5th ICO / STO Report-A Strategic Perspective, PWC, <https://www.pwc.ch/en/publications/2019/Strategy& ICO STO Study Summer 2019.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44</sup> 王文宇(2019)，〈探索商業智慧-契約與組織〉，《區塊鏈衍生之商業模式-以 ICO 為例》，頁 320，台北：元照。

Omni Layer) 的名稱推出，募集了 500,000 美元。ICO 重要里程碑是以太坊創立，該公司由 Vitalik Buterin 於 2013 年底創立，並大量銷售以太幣，獲得了超過 1800 萬美元的新創資金。以太坊平台帶來了重要的創新即可編程智能合約，現最廣泛使用的是 ERC-20。ERC-20 是一種智能合約<sup>45</sup>，用以創建的加密貨幣並同時執行交易<sup>46</sup>。

ICO 僅適用於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 Distributed ledger) 因此了解此項技術至關重要，投資者須有一定技術專長並瞭解合資企業的背景，因此需特別注重投資指南。而 ICO 投資風險高，蓋通常是在企業初創時期發行 ICO，代幣不能反映價值，因此有詐欺可能，投資前的盡職調查即更為重要。又 ICO 往往是匿名的，因此難以規範且獲知相關資訊，因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之背景特徵本來即是匿名為主，雖有企業開始使用「了解你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但往往受到 ICO 項目方批評，ICO 投資者通常也接受了這種不透明才投資<sup>47</sup>。

除此之外，ICO 代幣除可用於原功能外，還可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價值通常取決於相關資產、服務、商品，這也是為何有人願意投資 ICO 的原因，因為在二級市場可以將 ICO 代幣拿來交換其他的 ICO 代幣、法幣或其他加密貨幣<sup>48</sup>。ICO 允許新創籌資其進一步開發其服務/產品資金，而不必將股份分配給外部利益相關者。這使項目原始成員可以繼續為公司作出核心決策，而無需外部利益相關人參與。ICO 的核心是不受政府監管，即任何人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投資於區塊鏈新創，而無需政府任何干預，並運用區塊鏈維持其完全匿名性<sup>49</sup>。

## (二) 募集流程及架構

舉個簡單的例子，假設今天你想要創造一套支付系統關於狗的所有人及遛狗者，並使其數位化且只有一種付款方式，姑且將支付方式稱為「狗幣 (DogCoin)」，但你需要資金建立相關技術及經營相關系統。因此需要一個詳細的文件解釋技術怎麼完成，這就是所謂的白皮書 (WhitePaper)。有了白皮書可以要求投資者付款，投資者可以選擇以一般法幣支付 (例如美元) 或其他加

<sup>45</sup> 智能契約主要是指可以自動執行契約內容的電腦化交易協議，並可以依據契約所載條件妥善執行契約內容，並且無仲介需求，進而達成降低成本目標。參見：張家維 (2018)，《智能契約法制與監理之研究》，頁 33-3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46</sup> See Sebastian Lahajnar & Alenka Rožanec,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 evaluation model*, 15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 EVALUATION MODEL 4, 170(2018).

<sup>47</sup> See Christian Fisch, *Initial coin offerings (ICOs) to finance new ventures*, 34 INITIAL COIN OFFERINGS (ICOs) TO FINANCE NEW VENTURES 1, 5, 6(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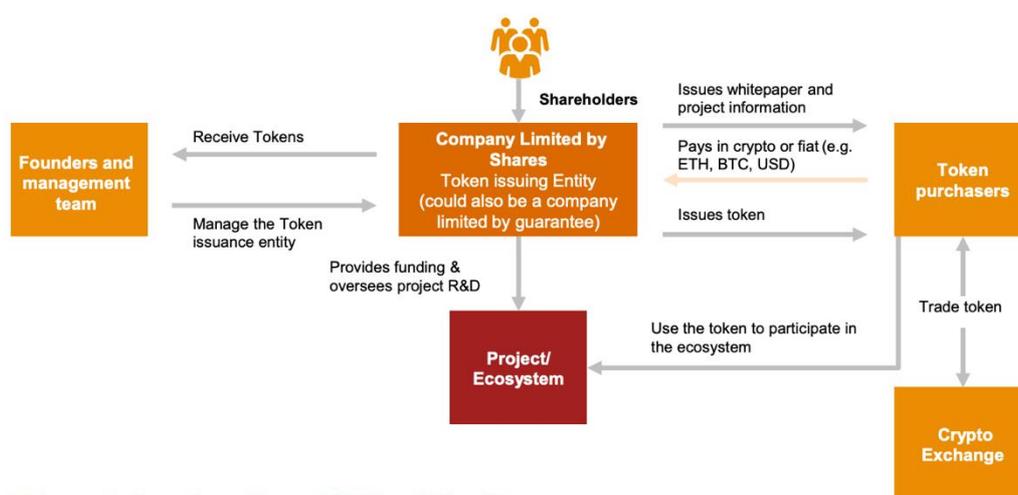
<sup>48</sup> See Wolk Jeremy, *Initial Coin Offerings getting increased scrutiny by SEC*, 33 INITIAL COIN OFFERINGS GETTING INCREASED SCRUTINY BY SEC 41, 10(2018).Wolk, J. (2018).

<sup>49</sup> See Hoodo Yusuf & Malin Martinez Bergström, *Creating legitimacy within blockchain startups in a virtual context : A study on how decentralized organizations raise funds before executing an Initial Coin Offering* (2019) Uppsala universitet, Institutionen för informatik och media).9

密貨幣如比特幣，交換自己的狗幣，而狗幣是有數量限制的。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大家就會認為很安全，也可以再將狗幣換回法幣或其他加密貨幣<sup>50</sup>。

要進行 ICO，項目團隊必需發布一份白皮書，描述該項目以及代幣在項目中的作用。在白皮書中，項目團隊詳細介紹開發路線圖，並估算將項目推向每個主要里程碑所需的資金。在對代幣進行定價時，項目團隊必需根據目前項目階段對項目進行估值。項目團隊保留一定比例的代幣，以資助項目發展，並向公眾出售大部分代幣之前對開發團隊進行獎勵<sup>51</sup>。而運作架構主要於以太坊 ERC-20 架構進行，以此種方式發行人與認購人使用公開加密金鑰，同時又可保有匿名性，並以智能合約確認認購人付出資金而自動獲得代幣<sup>52</sup>。

白皮書確定後，區塊鏈融資專案會公佈於線上論壇例如 Reddit 等，讓社會大眾藉由白皮書評估是否投資，投資方式可選擇從個人私鑰網路位置發送至通用網路位置（Public address），另種方式為將資金傳送至業者為投資者設置的專屬地址，資金會於同一多重簽名位址（multi-sig address）公開。專案啟動後，各數位貨幣交易所便會上線 ICO 代幣。購買的 ICO 代幣，如前述可以再購買其他加密貨幣或法幣，形成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 exchange），也可以在交易所交易，幾乎無時間地點限制，具有良好流動性<sup>53</sup>。



（圖片來源：PWC China : <https://www.pwccn.com/en/financial-services/publications/introduction-to-token-sales-ico-best-practices.pdf> ,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50</sup> *Id* at 10.

<sup>51</sup> *Id* at 10.

<sup>52</sup> 黃朝琮（2019），〈首次代幣發行之架構及相關問題探討（The Structure and Legal Issues of Initial Coin Offering）〉，《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1 期，頁 19。

<sup>53</sup> 王聖雯（2018），《ICO 市場的法律問題與監管研究》，頁 10-11，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元照出版。

### (三) IPO 與 ICO 之區別

ICO 和 IPO 並非偶然。兩種方法都遵循以下方案：發行可被視為投資的資產，出售資產並從中獲利。但差異亦明顯。IPO 受到法律的詳細監管，ICO 仍監管不足。IPO 涉及股票或債券，ICO 可以具有任何特徵。這意味著，可以純粹是投機，可見兩者風險不同。正如一些研究人員所聲稱的那樣，在 ICO 中，超過 80% 是欺詐形式<sup>54</sup>。

	IPO	ICO
法律管制	嚴格	監管不周
證券類型	股票或證券	根據類型決定或根本不屬於任何類型
風險程度	中等	高
可及性	大型企業或投資人	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任何有興趣者
成本	高	低

(表格來源：Anna Wiśniewska. (2018). THE INITIAL COIN OFFERING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pernican Journal of Finance & Accounting*, 7(2), 104. )

## 三、STO

### (一) STO 之意義

為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下稱 STO)，與不提供任何權利或義務，而是提供特定網絡，平台或服務的 ICO 相反，STO 提供的代幣是實際的金融證券，由有形資產（例如資產，利潤）提供支持，並提供合法權利，例如投票或收入分配。STO 與傳統證券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它通過區塊鏈交易確認所有權，並使部分所有權成為可能。STO 受管轄證券的聯邦法律的約束，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了投資者。且是可編程的。由於這些證券是在區塊鏈上標記的，因此「智能合約」可以使它們以某種方式，而無需第三方。例如，在區塊鏈上「代幣化」的貸款可以自動付款，無需類似銀行傳統仲介機構<sup>55</sup>。

<sup>54</sup> See Anna Wiśniewska, *THE INITIAL COIN OFFERING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7 *THE INITIAL COIN OFFERING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2, 103(2018).

<sup>55</sup> Security Token Offerings (STOs)—What You Need To Know, Iliya Zaki, <https://hackernoon.com/security-token-offerings-stos-what-you-need-to-know-8628574d11e2>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根據研究報告，STO 係指符合法規並具備安全性之數位資產，也具備傳統證券特徵，並將代幣結合傳統資產建立在區塊鏈上並進一步發行，利用區塊鏈去中心化、可追溯特性，提高資金募集效率，紅利發放也可以透過智能合約運作，此種募資方式提供新創團隊費用較低且更快速的募資選擇<sup>56</sup>。

STO 與 ICO 最大差別在於會與現實世界的特定資產連結，並以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創造數位權利，以初級市場而論，有價證券可以智能合約創造，並將資產及合約條款放入區塊鏈，若達成合約交易條件，合約就自動執行<sup>57</sup>。STO 在 2017 年底於美國開始流行，以合法註冊公司利用 Ethereum 代幣標準加上監管層協議（Polymath， Harbor）發行股權或債權的代幣，可說是合法的 ICO。透過中間人監管方式，將現實資產訊息上鏈並以代幣方式流通<sup>58</sup>。

根據 CoinDesk 的研究報告指出，只有 15% 的 ICO 項目具有真實內容，接近八成 ICO 都可認為是龐氏騙局<sup>59</sup>（Ponzi scheme），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Initial Coin Offerings（ICOs）for SME Financing》報告指出若能適度監管，仍可能是中小企業的籌資工具，而 STO 能否取代 ICO？STO 一開始是比照 IPO 有實體資產且符合證券法規要求，持有代幣者不像 ICO 僅有企業提供商品或服務，惟 STO 必須符合監管，雖可避免 ICO 詐騙情形，然監管同時也代表區塊鏈「去中心化」核心價值受到挑戰，為了符合監管中小企業勢必支出更多成本，如此是否又回到傳統 IPO 複雜發行程序都是個問題<sup>60</sup>。根據美國於 2018 年 11 月發表的「數位資產證券發行與交易（Statement on Digital Asset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Trading）」指出，《交易法》第 15（a）條規定，在沒有例外或豁免的情況下，任何誘使購買證券的行為均屬違法，即只要被歸類為證券就需要接受美國 SEC 監督並受到美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sup>61</sup>。

## （二）我國法規範

<sup>56</sup> 李沃牆（2019），〈證券型代幣發行（STO）正在崛起〉，《會計研究月刊》，405 期，頁 298-299。

<sup>57</sup> 楊雅婷；張瑞星（2019），〈淺談證券型代幣（STO）法規監管趨勢（Trends in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Regulation）〉，《財金法學研究》，第 2 卷第 2 期，頁 15-16。

<sup>58</sup> 汪彪（2018），《ICO 狂潮已經過去，現在是 STO 的世代了》。載於動區：  
<https://www.blocktempo.com/ico-is-fade-sto-generation/>（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59</sup> 龐氏騙局又稱金字塔騙局，我國習稱老鼠會，所賺取利潤主要是吸收新加入投資人之資金。因通常加入初期可以獲得良好投資回報，惟因時間拉長吸收投資人越來越多，資金流入最終將不足以支付先前承諾之利潤，騙局破滅投資人將受到重大損失。參見：經濟金融產業小辭典-龐氏騙局（Ponzi Scheme），載於彰銀資料：  
[https://www.bankchb.com/chb\\_2a\\_resource/leap\\_do/gallery/1549941777178/68-1&2\(%E9%8A%80%E8%A1%8C%E5%AF%A6%E5%8B%99\).pdf](https://www.bankchb.com/chb_2a_resource/leap_do/gallery/1549941777178/68-1&2(%E9%8A%80%E8%A1%8C%E5%AF%A6%E5%8B%99).pdf)（最後瀏覽日：05/05/2020）。

<sup>60</sup> 吳孟道（2019），〈證券型代幣發行（STO）會是新創募資活水？〉，《會計研究月刊》，402 期，頁 79-81。

<sup>61</sup> Statement on Digital Asset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Trading, <https://www.sec.gov/news/public-statement/digital-asset-securites-issuance-and-trading>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金管會<sup>62</sup>係將 STO 定位為有價證券，蓋所謂虛擬通貨係利用分散式帳本或類似技術，並具有出資於一定共同事業、有獲取利潤期待、取決於他人之努力等有價證券要件。

本文整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我國 STO 規範於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將 STO 劃為有價證券，若募集金額在金台幣 3000 萬元以下豁免證券交易法 22 條 1 項申報義務，惟若 3000 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sup>63</sup>。

次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5 條 1、2 項<sup>64</sup>，可知目前我國僅限於發行分配利益之分潤型 STO（股權型），及分配利息之債務型 STO。不包括 ICO 常見的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亦即代幣持有人可以享受開發者提供之應用或服務，或持有代幣目的在於建立關係或品牌忠誠，例如持有航空公司之代幣，可享受里程數贈送，或與航空公司合作廠商的相關優惠等<sup>65</sup>。

有關我國目前規範下夠可整理如下<sup>66</sup>：

<sup>62</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函令：「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sup>63</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5/02/2020）。

<sup>64</sup>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5 條 1、2 項：「發行人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以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前項所稱分潤型係指得參與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債務型係指定有發行期間且到期還本並得分享發行人配發之利息。」

<sup>65</sup> 林雁琳；鄒萬承（2019），〈ICO 與功能型代幣的法律分析探討與制度建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13 期，頁 32-33。

<sup>66</sup> 同前註 63。

#### 一、發行規範：

（一）資格條件：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 STO 案不得逾 30 萬元。

（三）發行流程：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 STO，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 二、買賣規範：

（一）STO 買賣方式：由平台業者申請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對 STO 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另為供市場遵循及價格形成，平台業者應本於專業判斷，視市場狀況適時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應採雙邊報價），且僅限單一平台交易。

（二）交易額度限制：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 STO 案持有餘額不得逾 30 萬元，另每日每檔 STO 之交易量不得逾該檔 STO 之發行量 50%。

（三）其他機制：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 STO 適時冷卻的效果，將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 三、STO 買賣平台業者：

STO 管理架構	
定義	屬於有價證券，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具流通性及投資性質。
分級管理	3000 萬元以下豁免證券交易法 22 條 1 項申報義務，惟若 3000 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
募資金額 3000 萬以下規範	
發行規範（初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資格：公司組織非上市櫃、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li> <li>2. 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含自然人）得認購，自然人每一 STO 案不得逾 30 萬元。</li> <li>3. 發行人限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條件並編製公開說明書。若平台業者本身為發行人 STO 案，應由櫃買中心核複。</li> </ol>
買賣規範（次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型代幣買賣方式：平台業者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對 STO 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應為交易相對方視市場狀況給予合理報價，且僅限單一平台交易。</li> <li>2. 交易額度限制：除自然人一 STO 案不得逾 30 萬元外，每檔 STO 交易案量不得逾發行之 50%</li> </ol>
STO 平台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業者資格：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億元，營業保證金 1000 萬元。</li> <li>2. 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 STO 豁免案件金額不得逾 1 億元。且單一平台受理第一檔 STO 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受理第二檔 STO 發行。</li> <li>3. STO 移轉及保管：與臺灣集保中心簽約，平台業者傳輸異動資料予集保中心備份，並由集保中心提供投資人查詢 STO 餘額</li> <li>4. STO 認購應採實名制，限同名銀行帳戶以新台幣匯出、入款</li> </ol>

（表格來源：筆者自製，綜合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

（一）資格條件：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營業保證金 1,000 萬元。

（二）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之 STO 豁免案件，其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 1 億元。且單一平台受理第一檔 STO 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 STO 之發行。

（三）辦理 STO 移轉及保管業務：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確保交易資料之保存，平台業者應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由平台業者每日傳輸異動資料及餘額明細資料等交易資訊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為備份，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 STO 餘額服務，以協助各投資人確認其 STO 交易資訊之正確性。

四、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避免特定犯罪所得以虛擬通貨認購或交易之匿名性風險，並考量以虛擬通貨作為資金來源，相關舉證及查證作業較為困難，故 STO 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台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五、有關發行、買賣方式及限制暨平台業者之管理規範，將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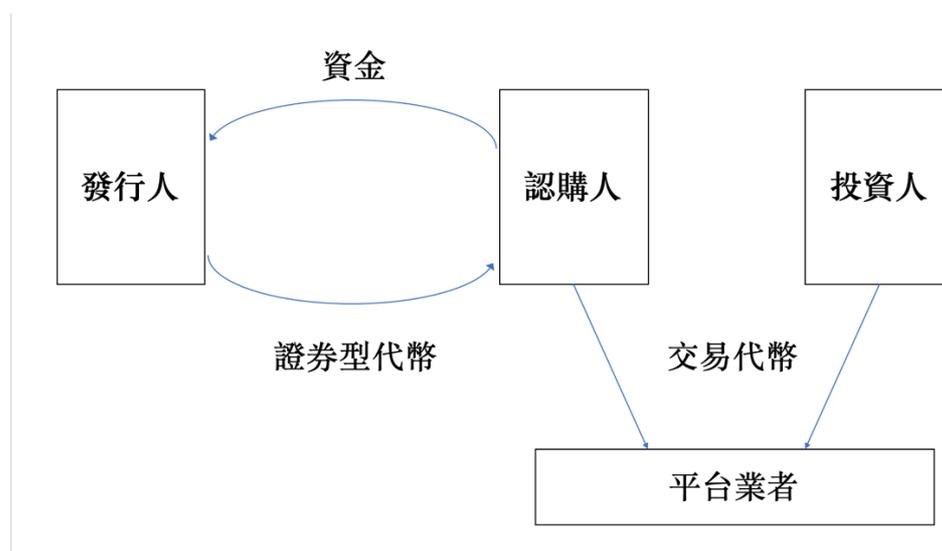
[http://www.fsc.gov.tw/News.aspx?NewsID=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http://www.fsc.gov.tw/News.aspx?NewsID=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3/30/2020)。宋天祥；熊全迪；朱家恩（2019），〈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相關規範的說明〉，《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108 年 8 月號，頁 10-11。張書瑋（2019），〈臺灣證券型代幣發行的最後一哩路〉，《會計研究月刊》，405 期，頁 65。）

又依據櫃買中心 109 年 1 月發文之證櫃新字第 10900504681 號指出<sup>67</sup>，申請、遷移營業處所及每年會計年度終了 3 個月內，應由會計師出具相關報告。

### （三）STO 募資架構

就我國法而言，主要是參考美國 Howey 要件作為判斷，並加上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sup>68</sup>。

就我國法目前規範，可見以下圖：



（圖片來源：黃朝琮（2019），〈首次代幣發行的美麗新世界？－我國證券型代幣之規範架構評釋（A Brave New World for ICO? On Taiwan's Regulatory

<sup>67</sup> 「按旨揭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證券商向本中心申請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時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由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援訂定『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併同公告，俾利會計師執行查核時遵循」

<sup>68</sup> 黃朝琮（2019），〈首次代幣發行的美麗新世界？－我國證券型代幣之規範架構評釋（A Brave New World for ICO? On Taiwan's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STO）〉，《2019 年第二十三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193。

Framework of STO)》，《2019 年第二十三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201。）

區塊鏈新創集團「Fundament」宣布，已獲得德國金融監管機構「聯邦金融監督廳（BaFIN）」的許可，將發行 2.5 億歐元（約 2.8 億美元）的債券，將是全球第一款房地產的證券型代幣。他們並將使用以太坊區塊鏈（Ethereum）上的 ERC-20 代幣，發行代幣背後主要有 5 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建築等，代幣持有人可以享受 4-8% 的年息，除享受年度分潤外，基金運行到 2033 年結束後，剩餘價值還會交由 Fundament 的資產管理人清算，投資人同樣可以享受回饋。該項計畫也遵守 KYC 和反洗錢（AML）的規定<sup>69</sup>。

就我國而言，MaicoIn 集團未來將以「碳權<sup>70</sup>」的方式發行 STO 募資專案，以 1 噸碳 = 1 個代幣為單位進行買賣，而目前他們已經買了 5 萬噸的碳權，每噸 20 美元剛好達到金管會 3000 萬限額。至於為何以 STO 方式發行，透過區塊鏈代幣化之後，具有即時交易結算的優勢，能串連國際其他市場，與現在台灣的綠色憑證不同。透過生態永續發展且各企業都有企業社會責任，碳權勢必成為值得投資項目<sup>71</sup>。

#### （四）IPO、ICO、STO 三者比較

ICO 與 STO 雖都是 24 小時交易，但 STO 的風險更低，蓋背後有現實資產作為擔保，ICO 往往是以空氣型態發行，缺少法規監管，而 STO 往往自稱為功能型代幣，藉此不受證券規避法規監管，而 STO 則可透過智能合約降低傳統證券的承銷費用，使交易更為簡便<sup>72</sup>。以下以表格比較 IPO、ICO、STO 之異同。

---

<sup>69</sup> Jason Liu (2019)，《德國創新大躍進：監管機構批准「2.8 億美元房地產 STO」下個月發行，台灣散戶也能買》。載於動區：<https://www.blocktempo.com/german-regulators-approve-280-million-ethereum-token-sale/>（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70</sup> 碳權交易是《京都議定書》為促進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市場機制，企業可將節能省電「多餘」的成果化為碳權，交易賣給其他需要的企業，例如平時有植林或設立沼氣發電的造紙廠，可將減碳綠能化為碳權，交易給未植林的電子廠，最終達成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的目的，碳權 STO 是打算將碳權代幣化後，方便在平台上交易。經濟日報：本土交易平台 MaiCoin 搶頭香有變數，<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4262476?exlink>，（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71</sup> Danny Lin (2019)，《MaicoIn 集團想透過金管會的 STO 框架，發行規模 3000 萬台幣的「碳權代幣」》。載於動區：<https://www.blocktempo.com/maicoIn-sto-3000-carbon/>（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72</sup> 沈哲漢 (2019)，《新型募資方式研究——首次代幣發行（ICO）與證券型代幣發行（STO）》，頁 24，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IPO	ICO	STO
發行者	公開發行公司	新創、公開發行公司、 中小企業	公開發行公司、 新創、中小企 業、大型公司
投資者	特定資格	任何人	取決於監管法律
成本	高	低	中
價值表彰	股份	功能型代幣	證券型代幣
開放程度	限制	完全開放	限制但比 IPO 開 放
投資人保護	高	無	高
銷售地點	股票市場	發行公司或交易所	發行公司或交易 所

（表格來源：整理自 Eugene Tarasenko, 7 KEY BENEFITS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https://merehead.com/blog/7-key-benefits-security-token-offering-sto/> )

## 參、我國對於 STO 課稅之規範

### 一、發行人

原則上發行人獲得投資人投入資金，不論為分股權型或債務型，均無須課稅。就分潤型 STO，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下同）3 條 2 項規定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依據同條 3 項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計算方式依據所得稅法 24 條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31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收入總額-成本-費用-損失-稅捐<sup>73</sup>。就會計恆等式，資產=負債+股東權益<sup>74</sup>，而當有投資者投資於 STO 公司，相當於收到股本，若股本有溢價轉為資本公積，全都是在業主權益項下<sup>75</sup>，因此並未有收入流入，依據上述公式自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是債務型 STO，收到之金錢，借方為現金或其他財產，貸方為應付帳款，故並非上述之營業收入自無須課稅。

<sup>73</sup> 楊葉承、宋秀玲、楊智宇（2019），《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頁 200，台北：新陸書局。

<sup>74</sup> 鄭丁旺（2018），《中級會計學（上）》，頁 18，著者自版。

<sup>75</sup> 鄭丁旺，同前註 74，頁 59。

至於發行人若有 STO 未分配之「利潤」，可能有所得稅法 66 條之 9 未分配盈餘稅 5%問題。

## 二、投資人

目前我國將 STO 定位為有價證券，故若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獲得收益，按所得稅法（下同）4 條之 1 規定免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若有虧損亦不可扣除<sup>76</sup>。惟若主體為營利事業，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 條 1 項 1 款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稅額，與同條各款加總後，再按同法 4 條 1 項規定比較依所得稅法計算之一般稅額高低以較高者繳納。也就是說，若投資出資不論是以法幣或其他虛擬貨幣（目前金管會公布之規範並未限制應以何種標的投資 STO 代幣，惟於先前規劃方向似限於新台幣<sup>77</sup>）買入 STO 代幣，依據量能課稅原則的實現原則，是否具有稅捐負擔能力應以真正實現為準<sup>78</sup>。因此單純付出財產購買 STO 自無須課稅。至於購入後於次級市場售出賺取價差，如前述因我國停徵證券交易所稅，故無課稅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若持有證券型代幣一定時間，得享有「分潤」，此時應如何課稅？針對居住者股東，依據我國所得稅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15 條 4 項規定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或依據同條 5 項以稅率 28%單獨針對股利所得課稅。至於若是國內法營利事業，依據 42 條規定，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此僅是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而已，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8 號裁判要旨<sup>79</sup>認為，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但仍應計入未分配盈餘稅課稅基礎，因此若營利事業獲得代幣分潤，未再將該

<sup>76</sup> 可參見：工商時報：10 月上路 STO 課稅比照有價證券，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929000199-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77</sup> 「初期限採用新台幣報價及結算交割：ST 交易及結算若採用虛擬通貨報價，其價格波動將包含虛擬通貨本身價值之漲跌，實加劇 ST 之價格波動，另投資人撥轉虛擬通貨至 ST 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亦將涉及虛擬資產轉移業務，恐涉及類似銀行匯款業務，尚需有相關洗錢防制等配套措施及規範，爰初期規範 ST 之報價及結算交割僅可採用新台幣。」參見：李宜雯、黃曉盈、周玉娟（2019），〈我國對證券型代幣發行、交易及平台監理之規劃方向〉，《證券暨期貨月刊》，37 卷 17 期，頁 12。

<sup>78</sup> 柯格鐘（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On the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成大法學》，14 期，頁 89。

<sup>79</sup>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公司當年度如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或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雖可依法免予計入當年度之課稅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所得仍應計入該公司全年之所得額內計算其為分配盈餘，除得減除上開規定所列舉之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等外，就該算得之為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商業會計上，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定性及會計處理固然不同，惟於所得稅法均係投資收益，屬已實現之所得則無二致。」

獲得之分潤分配予其股東或用於企業經營，即應與其他未分配盈餘綜合計算稅基再按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課徵 5% 未分配盈餘稅。

若是非居住者股東，若屬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3 條 1 項 1 款規定，扣繳數額為 21%，若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據同標準 4 條規定扣繳率同為 21%。

至於若是債務型 STO 獲得利息，個人而言，財政部函釋認為現獲得債券利息，不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均應辦理扣繳，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sup>80</sup>，並按 14 條之 1 條以下規定，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分離課稅，單獨稅率為 10%。至於若是營利事業持有債務型 STO，按 24 條 3 項但書收到之利息併計入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稅。

另還有證券交易稅問題，按證券交易稅條例 2 條規定，出賣股票或類似股票權利者須課徵成交價格千分之 3 之證券交易稅，若是出賣公司債獲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則課徵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應用於 STO，按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005070 號令，募集 3000 萬元以下之 STO，繳納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一律為千分之 1<sup>81</sup>。

### 三、平台業者

平台業者須取得自營商牌照，自營商主要為自己利益買賣有價證券<sup>82</sup>。就 STO 平台業者，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6 號函示<sup>83</sup>，業務主要為辦理 STO 財務規劃，並辦理以數位方式儲存、移轉及保管業務，此些損益按所得稅法（下同）3 條 2 項，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

<sup>80</sup> 財政部：財政部核釋，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等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44/8910038289833775305>（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81</sup>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005070 號令：「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符合上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 1% 證券交易稅。」

<sup>82</sup> 自營商同業公會：<http://www.csa.org.tw/A02/A023.asp>（最後瀏覽日：03/30/2020）。

<sup>83</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6 號函示：「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證券商得辦理下列範圍之業務：（一）辦理與募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相關資訊服務及財務規劃之諮詢及顧問業務。（二）辦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數位方式儲存、移轉及保管業務。二、證券商辦理前點業務之人員資格、資訊保密及防火牆機制等，應確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規範。三、證券商辦理第一點所定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所收取之費用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任何人。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所得稅，稅率按 5 條 5 項為 20%。至於平台業者自行認購 STO 代幣課稅規範則如前述投資人規定。

營業稅部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平台業者藉此取得相關手續費或服務費按同法 3 條 3 項屬境內銷售勞務，只要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均應課徵營業稅<sup>84</sup>。而稅率按同法 11 條 1 項 3 款稅率為銷售額之 2%。

## 四、稽徵程序

就個人投資人而言，按所得稅 71 條 1 項規定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結算申報。若是營利事業投資人或平台業者，按同法 76 條檢附相關文件，77 條申報書依據不同營利事業使用不同申報書。又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若於平台業者處認購 STO，無論將平台業者視為承銷商或經紀商，按證券交易稅條例 4 條 1 項 1、2 款規定屬於投資人課稅之代徵人代稽徵機關徵收投資人之證券交易稅，並按同法 3 條 1 項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若平台業者自己認購 STO 代幣，依同條 3 項買賣交割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 肆、外國法對於虛擬通貨課稅規範

### 一、美國法之觀察

#### (一) 國稅局虛擬貨幣稅收指導

##### 1. 2014 年公布之稅收指導

---

<sup>84</sup> 工商時報：認定交易媒介 買賣虛擬通貨 所得稅跑不掉：營業稅可免；惟礦工、買賣人及平台商的所得均須課稅，  
<https://reader.turnnewsapp.com/cm/20190929/a02aa2/q01fmjaxota5mjlfqtjfm2/share>（最後瀏覽日：03/30/2020）。

目前美國並未正式對加密貨幣如何課稅立法，惟 IRS 已經有關於加密貨幣課稅指導原則，可供參照。有關之美國 IRS 發布之 2014-21 公告<sup>85</sup>，第 1 條目的首先指出，關於一般稅收原則如何適用於加密貨幣提供相關指南問題，並於 2 條指出國稅局（IRS）意識到「虛擬貨幣」可能被用來支付用於商品或服務，或用於投資。第 3 條範圍部分指出虛擬貨幣出售或交換法幣，或用於在現實世界交易中支付商品或服務的虛擬貨幣，具有可能導致稅收負擔的稅收後果，以及可能的報稅格式。

第 4 條以下則列出常見問題，首先指出虛擬貨幣被視為財產，用於一般財產稅收原則也適用於虛擬貨幣。第 2 題指出，虛擬貨幣不會被視為外匯，故無外匯損益問題。第 3 題指出，提供商品或服務若收到虛擬貨幣，必須轉換為以美元計算的公平市價。第 4 題指出計算基礎是收到虛擬貨幣當日的公允價值。第 5 題提到公允價值怎麼確定的問題，主要指出以美元為基礎。至於若是在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以市場上供給及需求方確定，並以虛擬貨幣轉換為美元的價格認定。第 6 題指出若將虛擬貨幣兌換為其他財產，若有獲利應列為課稅所得，若有損失則可考慮損失可否扣除。第 7 題指出交易虛擬貨幣時，是實現什麼類型的損益，主要取決於是否為納稅義務人手中的資本資產，例如股票、債券或投資其他財產通常被認為是資本資產。一般交易虛擬貨幣損益則不是資本資產。

問題 12 指出，使用虛擬貨幣付款是否須揭露相關訊息，取決於相同支付於其他財產情況。例如若用虛擬貨幣交易額度超過 600 美元，需向 IRS 報告。問題 14 指出虛擬貨幣付款是否需扣繳稅款，取決於相同程度其他財產是否需扣繳，例如取決於付款人是否有 TIN 識別碼。問題 16 指出使用虛擬貨幣若未遵守稅法規範，有可能受到處罰。

## 2. 2019 年公布之稅收指導

於 2019 年，美國再次更新稅收指南。其中指出了成本基礎（Cost Basis）闡明，即<sup>86</sup>：

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在特定時間出售多少數量和種類加密貨幣，只要納稅義務人可明確識別並證明這些加密貨幣的成本基礎即可。

納稅人為了明確標識一筆加密貨幣，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1) 買入每筆加密貨幣的日期和時間；
- (2) 納稅人的成本基礎以及買入每筆加密貨幣時的公允市場價值；

---

<sup>85</sup>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Notice 2014-21, IRS.GOV, 2-4, <https://www.irs.gov/pub/irs-drop/n-14-21.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86</sup>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IRS.GOV,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on-virtual-currency-transactions>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 (3) 出售、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每筆加密貨幣的日期和時間；
- (4) 出售、交易或處置每筆加密貨幣時的公允市場價值，以及就每筆加密貨幣所收到的款項或財產價值。

如納稅義務人無法具體識別自己的加密貨幣，則自動視為先進先出（FIFO）會計方法。

如果用戶持有的加密貨幣產生了資本損失而不是收益，用戶可以通過申報這些損失來避免相應稅款。

美國國稅局（IRS）明確表示，不會對低於一定門檻的交易設立豁免。向某人支付服務費將導致資本利得或損失，資本利得或損失應計算為「收到服務的公平市場價值與在虛擬貨幣交易中的調整成本價間的差額」。

在交易所購買的加密貨幣的價值由交易所以美元出售的金額決定，此情形收入將包括佣金、手續費和其他費用。但是在 P2P 交易所或去中心化交易所（DEX）上購買了某種加密貨幣，可以使用加密價格指數來確定公平市場價值<sup>87</sup>。

除此之外，美國國稅局甚至公告，在 2019 年 8 月前將會有超過 10,000 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寄送的「教學信件」，教導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在公告最後國稅局特別強調，若未誠實納稅可能會面臨刑事責任<sup>88</sup>。

## （二）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所得

美國有關證券交易所得，主要可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1221 條規範，該條指出出售（Sale）或交換（Exchange）之利得或損失。其中又可分為短期資本利得（Short-term capital gain）以及長期資本利得（Long-term capital gain）。短期資本利得係指計算總收入時考慮並在一定程度上從持有或出售不超過一年的資本資產中獲得的收益。（反之為損失）。長期資本利得為計算總收入時考慮並在一定程度上持有或出售超過 1 年的資本資產中獲得的收益。（反之為損失）<sup>89</sup>。於同法 1 條 H 項長期資本利得最高為 20%，短期資本利得則併入通常所得（Ordinary Income）。至於股利所得（Qualified dividend）與長期資本利得同樣於 H 項最高稅率為 20%<sup>90</sup>。至於美國公司分配股利，近年稅

---

<sup>87</sup> The IRS Just Issued Its First Cryptocurrency Tax Guidance in 5 Years, Anna Baydakova, <https://www.coindesk.com/russian-prime-minister-introduces-bill-to-allow-fintech-sandboxes-blockchain-included>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88</sup>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has begun sending letters to virtual currency owners advising them to pay back taxes, file amended returns; part of agency's larger efforts, IRS.GOV, <https://www.irs.gov/newsroom/irs-has-begun-sending-letters-to-virtual-currency-owners-advising-them-to-pay-back-taxes-file-amended-returns-part-of-agencys-larger-efforts>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89</sup> 26 U.S.C.A. § 1222 .

<sup>90</sup> 26 U.S.C.A. § 1 .

改已全全面將公司稅改為單一稅率 21%<sup>91</sup>。至於美國未分配盈餘稅，參照內地稅法 Subchapter G - Corporations (Used to Avoid Income Tax on Shareholders) 標題第 26 條第 a 分標題第 1 章第 G 分章：「徵收每個累加年度的累計所得稅，相當於累算應納稅所得額的 20%。<sup>92</sup>」至於免稅額，根據內地稅法 535 條規定 C 項 2 分章之 B 段，未分配盈餘稅免稅額最多不超過 250,000 元<sup>93</sup>。

## 二、英國法觀察

英國 2014 年發布之官方稅務指南<sup>94</sup>，將比特幣兌換成英鎊或其他貨幣（例如歐元或美元）時，比特幣本身的價值無需繳納增值稅。根據《歐盟增值稅指令》第 135（1）（d）條，比特幣交易所產生的費用（以任何形式）將免徵增值稅。但是，以通常的方式出售任何商品或服務予供應商仍應課徵增值稅，加密貨幣價值之計算，應以商品或服務交易發生時所換取之加密貨幣當時之英鎊價值計算。

比特幣和類似加密貨幣的處理：與任何其他商業活動一樣，從涉及比特幣和其他類似加密貨幣的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以及與之相關的費用的處理，將取決於活動各方。

是否應計任何利潤或收益或應允許的損失，將根據具體情況逐案審查。相關法律和判例法將適用於確定正確的稅收待遇。因此，根據事實，若交易可能具有高度投機性，則不課稅，惟亦不得以損失抵稅。例如，賭博獲利不課稅，且賭博損失不能與其他應稅所得抵消。

接受以比特幣支付商品或服務付款的企業，確認收入的時間或應納稅利潤的計算則不因使用比特幣而有稅上之不同。

又稅務指南另指出，公司因交易虛擬貨幣之獲利或損失，應反映在帳上。並應依照正常規則課稅。

除此之外，英國海關稅務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HMRC）最近也向交易所施壓，要求交付客戶相關資料確定代幣持有人是否有欠稅。至於為何如此，eToro 執行董事 Iqbal Gandham 認為這只是把加密貨幣產業與其他產業一視同仁，這或許對加密貨幣擴大應用是好事。英國海關稅務總署的發言人表示這也只是幫助大眾正確處理稅務問題<sup>95</sup>。

---

<sup>91</sup>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fter tax reform, many corporations will pay blended tax rate, IRS.GOV, <https://www.irs.gov/newsroom/after-tax-reform-many-corporations-will-pay-blended-tax-rate>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92</sup> 26 U.S.C.A. § 531 .

<sup>93</sup> § 535. Accumulated taxable income, 26 USCA § 535.

<sup>94</sup> HM Revenue & Customs, Policy paper Revenue and Customs Brief 9 (2014): Bitcoin and other cryptocurrencies,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venue-and-customs-brief-9-2014-bitcoin-and-other-cryptocurrencies/revenue-and-customs-brief-9-2014-bitcoin-and-other-cryptocurrencies>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95</sup> Ian Allison, British Authorities Seek Data from Crypto Exchanges in Search of Tax Evaders, coindesk, <https://www.coindesk.com/british-tax-authority-seeks-customer-data-from-crypto-exchanges-in-search->

### 三、OECD 發展趨勢

目前 OECD 尚未針對虛擬通貨提出相關課稅規範，僅指出於 2020 年第三屆全球區塊鏈政策論壇（The Global Blockchain Policy Forum）將主要討論資產代幣化、中央銀行數位代幣等問題<sup>96</sup>。以下整理相關 OECD 文獻對於虛擬通貨課稅以及股利所得相關見解。

#### （一） 區塊鏈對於稅務之影響

區塊鏈運用分散式帳本技術屬於全新商業模式，目前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同時也在探索此部分。例如比特幣等分散式帳本金融資產將改變稅務管理。而分散式帳本技術若更廣泛被企業應用，這對稅務管理程序也有影響，如企業採用分散式帳本代幣可能會破壞與帳戶有關之透明度，因此廣泛採用 CRS<sup>97</sup>（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將更為重要，以確保調查人員能以正確工具進行調查，查獲這些稅務犯罪，儘管這些代幣具有高機動性及匿名性，因此更需要國際間跨機構合作<sup>98</sup>。

目前 OECD 對於區塊鏈或虛擬通貨相關規範尚未出爐，惟於 2018 年之「數字化帶來的稅收挑戰：2018 年中期報告-BEPS 包容性框架（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 Interim Report 2018 -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2018).）」之第 7 章對於虛擬通貨及 P2P 平台課稅原則有相關介紹，故以下主要整理本報告第 7 章之內容。

#### （二） 網路平台對正規及非正規經濟之影響

---

[of-tax-evaders?utm\\_source=twitter&utm\\_medium=coindesk&utm\\_term=&utm\\_content=&utm\\_campaign=Organic%20](#)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96</sup> OECD, OECD Global Blockchain Policy Forum 2020, oecd.org, <https://www.oecd.org/finance/oecd-blockchain-policy-forum.htm>

(last visited May. 02, 2020).

<sup>97</sup> 又稱共同申報準則，於 2014 年因應 G20 要求制定，呼籲金融機構獲得相關訊息時，自動與其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包括不同類型帳戶及納稅義務人，以及金融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詳見：OECD, What is the CRS?, oecd.org,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on-reporting-standard/>

(last visited May. 02, 2020).

<sup>98</sup> OECD, OECD WORK ON TAXATION (2018-2019), oecd.org, 27, <https://www.oecd.org/tax/centre-for-tax-policy-and-administration-brochure.pdf> (last visited May. 02, 2020).

數字化推動了經濟的重大變化之一是多邊線上平台的增長。線上多邊平台通常會促進商品和服務的個人銷售商與個人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點對點（P2P）交易<sup>99</sup>，發生在傳統業務結構之外（例如，市場）。特別是網路平台促進了「共享」經濟和「零工」經濟的擴展。熟悉的例子是暫時出租備用臥室，未使用的公寓或停車位；或提供服務，例如貨物交付、偶爾的家庭服務或提供運輸或出租車服務<sup>100</sup>。

線上平台促成的一些交易，包括 P2P 長期以來交易是通過其他機制進行的，例如通過口碑、實體市場或通過社群廣告和社交網絡。在這種情況下，稅務機關歷來難以監控和評估此類交易的金額和價值，因此此類活動通常發生在非正規經濟中。如數字化推動了多邊平台的出現，成為互聯網的全球影響力使數字業務能夠快速且相對便宜地增加其客戶群並在市場各個方面建立大型網絡，包括司法管轄區。與以前一樣，包括同伴之間的非正式交易現在通過線上平台進行交易和記錄，存在新的稅收潛力，當局得以監控並評估以前尚未出現的稅基<sup>101</sup>。

## 1. 了解工作性質變化帶來的稅收影響

隨著共享經濟的興起，應納稅組合的變化在經濟中的地位，例如，從受雇者到獨資或公司註冊，可能會產生重要影響。當應稅狀況發生變化時，會有不同的規定，例如所得稅及社會目的稅之扣除額和起徵點<sup>102</sup>。

## 2. 促進創新並確保現有活動與類似活動獲得同等的稅收待遇

---

<sup>99</sup> P2P 網路是對等網路，網路中每個節點地位相當，故無節點處於中央控制地位，比特幣就是採用了 P2P 網路協議。參見：Samson Hoi, 區塊鏈 Blockchain - Decentralized 與 P2P 的概念，載於：<https://www.blockcore.io/zh-tw/blog/qu-kuai-lian-blockchain-decentralized-vu-p2p-de-gai-nian/>（最後瀏覽日：05/05/2020）。

所謂 P2P 交易平台，最常見者為 P2P 網路借貸平台（Peer-to-peer lending），也就是藉由群眾籌資方式，透過網路將資金提供者資金聚集起來，將此些資金貸放給資金需求者，透過線上平台媒合競價，相較傳統銀行更容易獲得貸款。參見：中央銀行：主要國家 P2P 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載於：<https://www.cbc.gov.tw/tw/dl-24181-ec8e2bcf3cea4954b7c7fbf64b6d7965.html>（最後瀏覽日：05/05/2020）。

而就加密貨幣交易有所謂「去中心化」交易所，類似上述 P2P 平台，加密貨幣不需要通過平台直接在區塊鏈上進行交易，交易完成直接發回使用者錢包或保存於區塊鏈上之智能合約。參見：James, 台灣知名加密貨幣交易所懶人包【2020.02.26 更新】，載於：<https://zombit.info/taiwan-well-known-cryptocurrency-exchange/>（最後瀏覽日：05/05/2020）。

OECD 之 BEPS 包容性框架並未特定框架中之 P2P 網路交易平台屬於何種交易平台，惟框架中提到之資訊交換、國家與平台間之合作等概念，不論是何種型態平台應均有適用餘地，故本文認為可作為未來各種交易平台課稅參考，而不限於區塊鏈之加密貨幣平台。

<sup>100</sup>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Interim Report 2018 -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2018). Paris: OECD. 194.

<sup>101</sup> *Id.* at 194.

<sup>102</sup> *Id.* at 196.

除此之外，例如，通過對新興活動實行特殊稅收制度，對平台使用便利性而言可能不是最佳選擇，蓋此類活動將是直接的與現有活動（例如出租車服務）的競爭。這可能會導致類似的行為卻有不同課稅結果。另一方面，可考慮簡化交易，以鼓勵現有和新活動，並考慮到一些平台用戶可能缺乏經驗的稅務問題。這些新興活動如何減少法遵成本並保持競爭力是重要議題<sup>103</sup>。

### 3. 效率化線上交易平台課稅

如果交易涉及個人間之付款，而非基於使他人獲利或成本分攤安排（例如共乘的油費分攤），則可能會對相關各方造成應納稅的後果。平台可能為其用戶帶來某些稅收挑戰，包括不確定性用戶關於其應納稅額之資訊。P2P 尤其如此<sup>104</sup>。

對於稅務管理部門而言，尤其是在在 P2P 線上平台交易中，包括缺乏有關用戶個人資訊，以及平台相關活動的付款金額。若平台與平台間或平台與付款人間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如何得知應納稅額將更加困難<sup>105</sup>。

有許多解決方案來應對這一挑戰，包括針對納稅義務人教育及從平台本身收集資訊。以下將進一步討論這兩種方法<sup>106</sup>。

#### (1) 提升納稅義務人教育及自行申報

於傳統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業務關係可能不會出現平台與其用戶間的契約安排。例如對許多國家之受薪階級，稽徵程序非以付款方式而是用扣繳所得。因此於平台與稅務部門之間缺乏廣泛合作的情況，此類收入的稅收可能取決於納稅人的自行申報。蓋個人對其資訊最明瞭，若能直接向稅務機關報告，則效果更顯著<sup>107</sup>。

平台用戶之間關於其稅收負債（包括該活動是否應課稅）的不確定性會加劇自行申報缺失。這是困難的領域。一些平台用戶可能會認為他們的活動類似於業餘愛好或消遣而非從事商業，並且有些人不會以任何身份進行稅籍登記，造成許多人似乎沒有報告此收入來源。在這方面，稅務機關就新興商業模式有關適當稅收處理和報告義務發布及時指導非常有用。即使他們知道在缺乏公開性情況下，不採取任何行動之相關風險及刑罰較低<sup>108</sup>。

---

<sup>103</sup> *Id.* at 196.

<sup>104</sup> *Id.* at 197.

<sup>105</sup> *Id.* at 197-198.

<sup>106</sup> *Id.* at 198.

<sup>107</sup> *Id.* at 198.

<sup>108</sup> *Id.* at 198.

在法國則是要求 P2P 平台提供納稅義務人相關稅務訊息，平台則提供用戶相關課稅資訊，其中包括課稅程序，此外，平台必須向用戶發送年度報告（至 1 月 31 日之前），以說明通過平台進行的交易收到的總金額<sup>109</sup>。

### （2）獲取有關平台促成之交易稅務資訊

解決稅務管理機構缺乏有關使用平台的納稅義務人身份問題，特別是在 P2P 交易的情況下，這將是提高該部門稅務法遵重要一步。一些多邊平台通常充當支付中介，其他人可以透過中介直接進行付款促進交易。在這兩種情況下，平台通常都會保留至少一些相關資訊，例如有關交易雙方的身份和交易金額。其他第三方也可能持有有關平台（例如，連接到該平台的支付服務提供商）促進之交易相關資訊<sup>110</sup>。

在尚無此類權力的地方，採取立法措施要求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報告 P2P 用戶的付款和標識資訊或允許稅務管理部門請求資訊，可以為稅務管理部門提供改善法遵或必要資訊。也可加強審計。報告資訊本身也可能會鼓勵更多自行申報。隨著稅務部門不斷改善資訊使用方式，越來越有可能將這些資訊與其他收入資訊結合，用於預填納稅申報單或自動檢查納稅申報單。要求扣繳也是一種可能的工具，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扣繳設計方式可能給稅務管理部門、平台或納稅義務人帶來更大的管理難度<sup>111</sup>。

但是，如果資訊位於平台之司法管轄區以外，則國內立法要求可能無法規範。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可以從平台獲得協議，直接向稅務機關提供資訊，雖然在某些轄區除非獲得平台用戶同意，否則將違反資訊保護要求。也可以通過向相關稅務管理部門單獨請求資訊，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平台中獲得資訊。但為了合法，需要有足夠資訊識別相關個人納稅義務人或滿足國際協議適用的集體請求標準。這種方法通常成本高且不及時。一些稅務管理部門試圖通過網路抓取技術（即用於自動從網路中取得數據或收集資訊的技術）來增加資訊請求的數量，這並不容易，且是否有效可能取決於平台所採用的系統<sup>112</sup>。

### （3）採用合作方式

在這種情況下，稅務管理部門和平台之間極有必要進行集體討論，以探討獲得多邊平台所擁有的交易和識別資訊可能，尤其是涉及 P2P 交易的情況。通過 OECD 稅務管理論壇，最近有 50 個稅務管理部門同意合作進行這一項目，該項目將於 2018 年完成，其中包括四個部分<sup>113</sup>：

---

<sup>109</sup> *Id.* at 199.

<sup>110</sup> *Id.* at 199.

<sup>111</sup> *Id.* at 199.

<sup>112</sup> *Id.* at 199-200.

<sup>113</sup> *Id.* at 201.

1.對各種類型的平台，挑戰和機遇的規模以及平台資訊置和可訪問性形成共識<sup>114</sup>。

2.了解不同稅收管理機構已經採用的方法，以通過培訓，立法以及與平台的合作來提高平台用戶之間的稅務法遵<sup>115</sup>。

3.考慮稅務管理部門需要的資訊範圍，以使從平台促進的活動中獲得的收入與所在轄區的稅務居民相符。在許多方面，這可能與《共同申報準則 CRS》所要求的資訊相似，在該準則中，資訊是每年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金融帳戶中發送的，其資訊可以識別轄區中的受益帳戶持有人。即使平台不是付款中介人且付款是由另一第三方或交易雙方之間進行付款的情況下，相關資訊也仍然可以由平台本身保存<sup>116</sup>。

4.與一些具有跨境業務的較大平台進行磋商，以期商定一套通用資訊，這些資訊在適當的法律安排下，可以由這些平台提供給其用戶所在轄區的所有稅務機關。這種共同的解決方案可能取決於國內與稅務當局之間提供資訊和協議之自動交換立法，以減輕這些平台和稅務部門負擔。否則如果大量稅務部門以不同的格式和不同的周期要求提供資訊，則可能會增加這些負擔。要考慮的問題是通用資訊、通用格式和傳輸機制，通用時間表以及任何必要的國內立法<sup>117</sup>。

#### (4) 可能的多邊數據交換協議

除了考慮通過稅務管理部門和平台之間合作來獲取收入和身份訊息之解決方案，並根據這項工作結果，可進一步探討國家之間可能達成多邊協議的可能性。此類協議可能遵循通用報告標準，要求所有進行特定活動類型的平台以標準化格式向其居住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平台用戶、交易和收入等資訊，經由正確法律途徑，以用戶之稅務居住權為管轄範圍。這套資訊以及基礎法規和國際協議可能與 CRS 要求的資訊大致相似<sup>118</sup>。

### (三) 數位化與稅務法遵

如上所述，線上平台有助於記錄以前可能很難追蹤的 P2P 交易。若可將此資訊提供給稅務部門，則可以將收集到之資訊分析以加強稅務法遵。實際上，技術正在以多種方式擴展稅務管理能力，以提高法遵活動有效性，進一步改善

---

<sup>114</sup> *Id.* at 201.

<sup>115</sup> *Id.* at 201.

<sup>116</sup> *Id.* at 202.

<sup>117</sup> *Id.* at 202.

<sup>118</sup> *Id.* at 202.

對納稅義務人之服務並減輕法遵負擔。以下介紹這方面的一些最新進展，以及數字化帶來的一些潛在風險<sup>119</sup>。

## 1. 增強稅務法遵活動的有效性

新技術還被用來解決虛假發票藉此逃稅，資訊主管部門引入了對資訊記錄軟體的要求，該軟體可在交易時立即記錄並保護銷售數據，在某些情況下將其傳送給稅務機關。引入此類電子數據記錄技術後，增值稅收入在某些國家/地區增加了 20%，並增加逃稅的刑事指控，促進更有效流程履行其納稅義務<sup>120</sup>。

技術還使得國際上和國內的稅收透明度都取得了重大進展，特別是通過加強稅收徵管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換。OECD 的共同申報標準（CRS）為了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AEOI），向稅務機關提供了以前未知的離岸轉移帳戶資訊。使用 OECD 開發的技術通用傳輸系統作為參與稅務徵管機構之間安全雙邊資訊交換平台，這些交換現在會定期自動進行。擁有大量的 AEOI 數據，稅務機關必須確保將其有效部署，並將其與現有資訊來源配合有關的納稅義務人<sup>121</sup>。

## 2. 改善納稅義務人服務

為納稅人提供線上服務，旨在於許多納稅義務人對服務水平及稅務管理期望越來越高的背景下，維持並建立自願性法遵。自助服務的增加還要求增強安全性，以保護機密資訊並最大程度減少欺詐。在這方面，許多稅務管理部門現在正在使用增強的身份驗證技術，例如多步驗證和唯一標識符（例如生物特徵資訊）<sup>122</sup>。

鑑於它們有能力促進納稅人與稅務系統之互動，應繼續監控新技術發展，以提供更有效的納稅義務人服務。應加強當前最佳實踐並促進稅務管理部門間之點對點知識共享，提高全球納稅義務人服務標準，包括確保發展中國家之稅務管理部門可以為這些發展做出貢獻並從中受益<sup>123</sup>。

## 3. 減輕稅務法遵負擔

長期以來，許多稅務管理部門已經制定了一些程序來盡量減少受薪階級及薪資收入者之稅務法遵負擔，包括自動申報收入，甚至定期申報薪資及薪資中之扣繳稅款。依靠自第三方獲取之資訊方法也被認為可以提高法遵水平。由於其他收入來源的資訊越來越多，這些自動化法遵流程現在也進一步增強，這在

---

<sup>119</sup> *Id.* at 202.

<sup>120</sup> *Id.* at 203.

<sup>121</sup> *Id.* at 203.

<sup>122</sup> *Id.* at 205.

<sup>123</sup> *Id.* at 205.

某些國家允許全面預填納稅申報表。稅務部門越來越多考慮如何將這種「設計法遵」方法用於企業和個人<sup>124</sup>。

還可以通過提高收入和交易報告的效率和安全性來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許多稅務部門也在為此目的探索使用區塊鏈。區塊鏈是分散式帳本，可用於儲存任何類型之數據（包括金融交易）技術。通過記錄交易發生的時間，可以了解交易的詳細資訊（例如資產所有權的轉移），並確保相關交易規則已經符合。由於不需要集中的驗證機構，區塊鏈為稅務機構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應用程序。例如，一種安全的方法來註冊和認證納稅義務人，或記錄交易（例如，土地所有權登記）<sup>125</sup>。

與其他類型的技術一樣，區塊鏈也存在一些風險，特別是由於缺乏集中的規則制定治理機制。它的某些應用用途，例如加密貨幣，也可能成為掩蓋發送及接受付款者之身份提供一條新途徑。因此，此種新的透明度風險若不加以防止，可能會破壞過去十年來有關逃稅問題之發展。廣泛而言，加密貨幣對稅務犯罪和其他金融犯罪的影響可能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領域<sup>126</sup>。

政府與第三方資訊系統及更有效的流程設計，減輕了納稅義務人的法遵成本。與所有新技術一樣，重要的是要確保風險以及充分理解和減輕收益的可能性。鑑於其中許多技術正在全球部署，允許稅務管理部門共同努力探索這些問題的未來工作將是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資源利用方式，同時也將有效傳播其收益<sup>127</sup>。

#### （四） 新興稅收和數位化領域

鑑於有機會改善納稅義務人服務，增強法遵應對稅務詐欺及逃稅，有必要就本章強調的問題進一步展開，包括如何協助未開發國家實現這些好處。已經採取了初步步驟來解決一些問題，其中包括<sup>128</sup>：

- 稅務機關可以選擇由線上平台持有有關由平台相關收益活動之資訊。這項工作將於 2018 年完成。根據其成果，還可以考慮進一步開展工作，以建立平台所掌握資訊的多邊數據交換機制，並與稅務機關定期自動共享<sup>129</sup>。
- 分析由 CRS 提供給稅務機關的財務帳戶數據，以識別與在岸和離岸違規/逃避行為有關的行為模式，以期改進針對此類活動的偵查和威懾工具。這項工作將於 2019 年完成<sup>130</sup>。

此外，本報告強調了可以探索的其他工作領域，本章包括：

<sup>124</sup> *Id.* at 205-206.

<sup>125</sup> *Id.* at 206.

<sup>126</sup> *Id.* at 206.

<sup>127</sup> *Id.* at 206.

<sup>128</sup> *Id.* at 207.

<sup>129</sup> *Id.* at 207.

<sup>130</sup> *Id.* at 208.

- 在有關納稅人教育的現有最佳實踐基礎上，重點關注涉及線上跨境活動的情況，以增進對稅務義務的了解並促進自行申報以及自願法遵<sup>131</sup>。
- 稅務管理部門之間的點對點知識共享，以建立最佳實踐資料庫並監管使用新技術，以改善納稅義務人服務<sup>132</sup>。
- 分析政府和第三方資訊系統的集合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了機會，但在減輕納稅義務人的稅務法遵負擔方面也帶來了一些風險，並考慮在有效傳播利益的同時減輕風險的各種選擇<sup>133</sup>。
- 更廣泛地分析由加密貨幣和區塊鏈技術造成之逃稅風險，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例如考慮立法要求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申報，或允許稅務管理部門要求有關加密貨幣交易相關以及特定資訊交換<sup>134</sup>。

在正在進行的和擬議的工作的每個領域中，重要的是要確保發展中國家，作為 BEPS 包容性框架中平等的成員，能夠在考慮到以下因素的情況下，既對這些發展做出貢獻，又從中受益。他們的具體限制條件和環境。在適當的情況下，這可能包括與地區稅務管理機構以及稅務合作平台合作<sup>135</sup>。

## （五） 目前發展進度

OECD 正在發展其工作，以開發模型報告規則和用於數字平台的自動交換框架，以促進共享經濟和零工經濟交易。這將使稅務管理部門可以更容易追蹤通過使用此類平台產生的收入，促進活躍於數字平台上人員法遵，並避免產生不必要法遵成本，及不同單方面報告規則的氾濫。OECD 預計有關示範報告規則將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sup>136</sup>。

此外，OECD 正在解決加密貨幣金融市場領域更大之稅務透明度需求，特別是考慮到加密資產、電子貨幣和其他新金融產品帶來的稅務法遵風險。在這方面，OECD 目前正在制定技術提案，以確保加密資產和電子貨幣的價值以及從此類資產獲得的收入進行適當和有效申報。這項工作是 G20 / OECD 共同申報準則（CRS）自 2014 年通過以來首次全面審查的一部分，其主要目標是確保 CRS 於日益數位化金融時代中仍是防止國際逃漏稅有效全球防火牆<sup>137</sup>。

<sup>131</sup> *Id.* at 208.

<sup>132</sup> *Id.* at 208.

<sup>133</sup> *Id.* at 208.

<sup>134</sup> *Id.* at 208.

<sup>135</sup> *Id.* at 208.

<sup>136</sup> OECD, OECD Global Blockchain Policy Forum 2020, oecd.org, <https://www.oecd.org/finance/oecd-blockchain-policy-forum.htm> 15.

(last visited May. 02, 2020).

<sup>137</sup> *Id.* at 15.

## 伍、課稅要件分析

### 一、稅捐主體

稅捐主體係指稅捐之權利主體，而為稅捐客體及所連結稅捐債務之歸屬人。即稅捐主體在探討何人具有稅捐債務法上之納稅義務，可能為稅捐法律關係主體的私人，或債權債務關係之主體<sup>138</sup>。就本文研究而言，課稅主體即為發行人、投資人及平台業者。

另就前述我國對於各稅捐主體課稅規範整理如下：

稅捐主體	課稅規範
發行人	按所得稅法（下同）66 條之 9 規定於未分配利潤時可能有 5% 未分配盈餘稅
投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所所得（次級市場）不論自然人或營利事業按 4 條之 1 均免稅</li> <li>2. 售出代幣者不論自然人或營利事業按證券交易稅條例 2 條 2 款規定按成交價千分之 1 課徵證券交易稅</li> <li>3. 但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所得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 條 1 項 1 款計入基本稅額</li> </ol>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權型 STO 分潤按 15 條 4 項與個人綜合所得合併申報或按同條 5 項單獨依 28% 稅率單獨課所得稅</li> <li>2. 非居住者股東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3 條 1 項 1 款規定，扣繳數額為 21%</li> <li>3. 債務型 STO 分配之利息按 14 條之 1 以下單獨課徵 10% 稅率</li> </ol>
	營利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權型 STO 分潤按 42 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惟若未再將獲得之「分潤」分配予股東，須計入未分配盈餘，按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與其他未分配盈餘課徵 5% 未分配盈餘稅</li> <li>2. 非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持有股權型 STO 按扣繳率標準 4 條扣繳 21% 稅額</li> <li>3. 債務型 STO 獲配利息按 14 條 3 項但書併入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稅</li> </ol>

<sup>138</sup> 陳清秀（2010），《稅法總論》，頁 299，元照出版公司。

稅捐主體	課稅規範
平台業者	1. 提供之服務收入按 5 條 5 項課徵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銷售貨物及勞務按營業稅法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稅率按同法 11 條 1 項 3 款稅率為銷售額之 2%

## 二、稅捐客體

### (一) 前言

稅捐客體係指為發生稅捐債務所必要的物的要素的總括概念，在探討什麼可以課稅，什麼應該負擔納稅義務。課稅客體並非毫無限制，仍需就課稅主體之經濟能力、狀態、事實相連結<sup>139</sup>。

如前所述，發行人並無應納稅客體，投資人之納稅客體為證券交易所得，股權型 STO 為股利所得，持有債務型 STO 分配之利息所得。平台業者客體為營利事業所得及銷售勞務之加值。此部分值得檢討之處為，投資人於次級市場交易 STO 代幣究竟是買買商品，還是買賣有價證券？蓋若認為係商品，賣出 STO 代幣賺取之價差，應為所得稅法（下同）14 條 1 項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而持有 STO 代幣未賣出享受分潤之投資人，分潤之所得類型，則應屬於 14 條 1 項第十類其他所得，蓋本條規範目的為只要無法歸類於前述 9 類所得，剩餘者涵蓋於第十類概括條款，以作為課稅基礎<sup>140</sup>。

### (二) STO 代幣屬於商品或有價證券？

美國 2017 年對於證券監管，並非另外創設新類型，而是仰賴投資契約判定標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46 年提出之 Howey Test 見解，主要以出資人出資、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期待他人努力獲取利潤。就出資人出資，美國見解認為只要涉及銷售就符合此要件，至於出資人出資因出資人相互連結，且成敗與發行人努力相關。期待他人努力獲取利潤，美國見解認為可否合理期待發行人努力且該努力是否影響事業成敗，具體判斷上美國 SEC 羅列屬可不構成投資契約的因素，如增值空間有限、表彰特定商品或服務等<sup>141</sup>。

<sup>139</sup> 陳清秀，同前註 138，頁 328。

<sup>140</sup> 柯格鐘（2007），〈論所得稅法之所得分類〉，《月旦法學教室》，59 期，頁 89。

<sup>141</sup> 楊岳平（2019），〈區塊鏈時代下的證券監管思維挑戰：評金管會最新證券型虛擬通貨監管方案（The Challenges to Securities Regulatory Thinking in the Blockchain Era: Comments on the Latest 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Securities Token Offerings Issued by Taiw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 特刊，頁 1308-1310。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sup>142</sup>認為，比特幣僅是「虛擬商品」，蓋不具真正通貨（realcurrency）特性、無法償特性，且價格波動大。另本判決亦對 ICO 法律性質見解表示意見認為若涉及有價證券應按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至於是否為有價證券應個案判斷。

又關於商品的定義，在美國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商品被定義為「小麥、棉花、稻米、玉米、燕麥、大麥、黑麥…家畜、家畜產品，以及契約中約定未來所有服務、權利、利益交易。<sup>143</sup>」商品事實上是為解決人們任何需求的物品，並且具有價值儲藏功能，一般認為商品具有「固有價值」特性<sup>144</sup>。

### （三）本文認為屬於有價證券

本文認為，應將 STO 代幣定位為有價證券較合理，蓋前述判決將比特幣定位為「虛擬商品」一個重要原因在於比特幣價格波動過大，而 STO 在金管會介入管理模式，並且限制投資人投資額度為 30 萬內，小額 STO 僅能募資 3000 萬元以下，不如比特幣無法可管全依賴市場運作，較無價格波動問題。並且 STO 另一特色是有現實財產作為擔保，例如房地產、股票等，因此有點類似我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即募集一筆資金並交付受益證券，再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並有權將資金用於不動產經營<sup>145</sup>。亦即 STO 代幣之價值源自於發行者及平台業者募得資金之運用，以及背後擔保財產價值，非源自於 STO 代幣本身之「固有價值」，因此應認為係有價證券，而對投資人交易行為課徵股利所得稅（或利息所得稅）、證券交易所稅及證券交易稅。

<sup>142</sup> 「比特幣（Bitcoin）是一種基於去中心化，採用點對點網路與共識主動性，開放原始碼，以區塊鏈（BlockChain）作為底層技術的加密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其取得除少數人可經由挖礦（Mining）方式取得外，主要取得的方式仍須以現金、商品或勞務等作為交換對價，亦即比特幣是由買受人以一定對價向持有人取得對比特幣之權利。比特幣得在公開市場上交易，受市場供需影響而有價格波動，性質上類同投資工具，雖經市場交易而有一定貨幣價值，若干國家（例如：日本）亦認其具有支付功能，但我國發行貨幣之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銀行法主管機關即金管會，基於以下理由均否定比特幣具有貨幣性質：(1) 比特幣目前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currency）特性；(2) 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3) 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金管會復於 103 年 1 月 6 日重申：比特幣並非貨幣，係屬「虛擬商品」性質，尚不得作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故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 ATM 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又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開表示：比特幣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價格波動極大，且具有高度的投機性，提醒社會大眾務必要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重申金融機構不得參與或提供虛擬貨幣相關服務或交易…」

<sup>143</sup> 7 U.S.C.A. § 1a (9).

<sup>144</sup> 黃靖崑（2018），《論比特幣法律規範之定性》，頁 60-61，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145</sup>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簡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https://www.tpex.org.tw/web/bond/knowledge/system/abs\\_and\\_mbs.php?l=zh-tw](https://www.tpex.org.tw/web/bond/knowledge/system/abs_and_mbs.php?l=zh-tw)

（最後瀏覽日：03/30/2020）。

### 三、稅基

#### (一) 前言

稅基亦即課稅計算基礎(Die Steuerbemessungsgrundlage)或課稅標準，乃是對於稅捐客體整體，以金額、數量或件數加以數量化，此類金額、價額或數量等即稱為稅基<sup>146</sup>。就計算基準而言，發行人募集資金作為股本故無稅基問題。投資人若為個人，稅基為賣出 STO 代幣賺取價差屬於證券交易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下同）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故稅基為 0，以及持有證券型 STO 得享受之分潤，擇一選擇 15 條 4 項合併於其他綜合所得之加總或同條 5 項單獨計算獲得之股利。持有債務型 STO 則是單獨對利息所得按 14 條之 1 稅基即為取得之利息加總。

若為營利事業，賣出 STO 代幣價差按 4 條之 1 規定同樣不需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並且持有 STO 享受分潤，依照 42 條無須課稅，稅基為 0。惟若獲得分潤後未再分配予其他股東或用於企業經營，積存於保留盈餘部分須按 66 條之 9 規定課徵未分配盈餘稅，即為企業之未分配盈餘加總。

若為平台業者，其收取之服務費或相關抽成依據 24 條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31 條規定減除成本費用即為稅基。

收取相關服務費營業稅稅基，按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5 條 1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此處值得檢討的地方在於，出售 STO 代幣賺取價差，免證券交易所得稅，而就股權型 STO 分潤的部分，若是個人持有證券型代幣享受分潤，反而要課徵綜合所得稅或單一 28% 稅率課稅，營利事業享受分潤，反而無須課稅，僅有未分配盈餘稅稅率 5%，因涉及稅率故此問題將於稅率部分討論。

#### (二)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1.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屬於租稅優惠

首先所得稅法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所得稅的性質，應屬於租稅優惠，蓋大法官於釋字 565 號解釋理由書提出之：「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依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許。」租稅優惠之

<sup>146</sup> 陳清秀，同前註 138，頁 332。

本質上係為了更重要之公益目的，故需犧牲稅法上之量能平等負擔原則，改以租稅優惠之方式給予特定人或團體租稅優惠<sup>147</sup>。另有認為租稅優惠與一般稅法需具有財政目的不同，蓋租稅優惠本質係社會目的之稅法規範，主要係適用公益原則(Gemeinwohlprinzip)、功績原則(Verdienstprinzip)與需要原則(Bedirfrisprinzip)。就租稅優惠而言，其與直接補助相同，皆屬於國家挹注資源對人民私經濟行為之干預<sup>148</sup>。

## 2. 證券交易所稅免稅規定不符合租稅優惠本旨

證券交易所所得與土地財產交易<sup>149</sup>所得性質相同，均屬於資本利得，當然屬於所得，僅是立法者另外制定條文規定「停止課徵」而已<sup>150</sup>。因此可以輕易判斷政府是為了某種公共利益，犧牲量能負擔原則例外給予停止課徵的優惠。因此「停止課徵」手段是否具有正當性，在於是否為了更重要的公共利益，且此公共利益大於量能課稅原則。

對於證所稅的課徵，有研究指出於 2012 年恢復證所稅時，若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且證交稅已實質內涵證所稅故廢除證所稅，且考量我國尚未進入已開發國家，應考量國情不同不必追求已開發國家行列課徵證所稅<sup>151</sup>。另有從誘導性觀點，為了國際競爭力吸引外資，似可不課徵證所稅，且證所稅不具穩定性，風險亦高，長期觀察盈虧互抵難認有所得，採泉源所得理論無須課稅<sup>152</sup>。

<sup>147</sup> 葛克昌（2005），〈租稅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評析〉，刊於氏著《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二版，頁 277。

<sup>148</sup> 柯格鐘（2011），〈談稅捐優惠作為鼓勵產業發展之手段〉，《全國律師》，15 卷 10 期，頁 12-13。

<sup>149</sup> 我國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房地合一稅，個人部分可見所得稅法 14 條之 4 至 14 條之 8 主要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或土地者課稅。

稅基為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稅率為持有 1 年以內：45%、持有 2 年以內超過 1 年：35%、持有 10 年以內超過 2 年：20%、持有超過 10 年：15%。

營利事業可見 24 條之 5 規定，稅捐客體及稅基同個人，境內營利事業稅率 20%，境外營利事業持有 1 年以內：45%，持有超過 1 年：35%。

參見：財政部賦稅署：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97&parentpath=0,14&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_atasemo=201708040001&t=RoomInOne&msermo=201707120001](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97&parentpath=0,14&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_atasemo=201708040001&t=RoomInOne&msermo=201707120001)（最後瀏覽日：07/20/2020）

<sup>150</sup> 柯格鐘（2018），〈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優惠規範之判斷—以所得稅法若干條文規定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76 期，頁 179。

<sup>151</sup> 張季涵（2014），《證所稅恢復徵收時機之研究》，頁 115，台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sup>152</sup> 葛克昌（2012），〈證券交易所稅復課之憲法意義及其衍生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10 期，頁 48。

惟有認為，重點在於企業競爭力，而非有無租稅特權<sup>153</sup>。另有研究指出，證券交易所當時課徵，僅有在短期對股市造成震盪，中長期而言反而呈現正向成長<sup>154</sup>。

免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目的在於促進經濟發展，惟此目的過度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如此形成稅法漏洞反而使納稅義務人引發租稅規劃或避稅動機<sup>155</sup>。本文認為，資本市場發展重點在於培養企業競爭力，非單靠租稅優惠，且當時課徵證所稅根據研究對股市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自仍須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較為合理。

確立證券交易所稅課稅基礎後，參考前述美國國稅局發布之稅收指南，將虛擬貨幣兌換為其他商品或服務財產，若有所得都需要課稅，只是要特別注意公允價值，並將單位兌換為美元計算，到了 2019 年甚至進一步規範要求納稅義務人必須揭露相關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時間、公允價值等。另就美國對於證所稅的規範，僅是區分長期持有以及短期持有，而有不同稅率，亦無直接免課徵證所稅規範。英國稅務指南也明確指出，除了類似賭博的投機所得不課稅外，虛擬貨幣交易均需課稅。

綜上所述，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鑽法律漏洞，並且使我國真正以企業競爭力為資本市場發展核心，並參照美國法無證券交易所免稅規範，我國實無必要特立獨行免課徵證所稅。若要獎勵，本文認為可以個案行政補助方式<sup>156</sup>，相對於租稅優惠，法律保留之密度較低，且行政補助係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方式為之，相對於租稅優惠於稅務申報時提出，行政補助較為明確。其次，租稅優惠屬於國家之隱藏性支出，國家監督不易，背離統收統支原則。再者，租稅優惠往往以稅基減除法之方式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優惠，將造成實力強者可減除稅基越多，形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有背於國家對於弱勢者予以特別照顧之本旨。縱不採行政補助，應考慮以定額免稅租稅優惠方式，而非完全就證券交易所不予課稅，如此較為公平<sup>157</sup>。

## 四、稅率

稅率係指對於稅基應納稅捐金額之比例，亦即為算出稅額，對於稅基所適用的比率<sup>158</sup>。

---

<sup>153</sup> 葛克昌，同前註 152，頁 48。

<sup>154</sup> 陳穗華（2014），《課徵證所稅對股票市場之影響》，頁 5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

<sup>155</sup> 柯格鐘，同前註 150，頁 180。

<sup>156</sup> 柯格鐘（2011），〈談稅捐優惠作為鼓勵產業發展之手段〉，《全國律師》，15 卷 10 期，14-15。

<sup>157</sup> 柯格鐘，同前註 150，頁 180。

<sup>158</sup> 陳清秀，同前註 138，頁 332。

發行人按所得稅法（下同）66 條之 9 若有未分配盈餘課徵 5% 未分配盈餘稅。

個人投資人買賣證券型 STO 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無需納稅，惟若享受分潤，15 條 4、5 項可選擇合併或獨立課稅，前者稅率按 5 條 1 項個人綜所稅率累進稅率計算，後者獨立課稅稅率為 28%。營利事業按同法 42 條規定免稅，惟營利事業獲得分潤未再分配予股東或用於企業經營，僅有 66 條之 9 未分配盈餘稅稅率為 5%。至於若持有債務型 STO 享受利息，個人按所得稅法 14 條之 1 規定利息所得稅率為 10%，營利事業按 24 條 3 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按同法 5 條 5 項稅率為 20%。

平台業者稅率，按 5 條 5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營業稅部分按營業稅法 11 條 1 項 2 款規定稅率為 2%。

此處第一個疑問在於 STO 代幣獲得之分潤是與傳統股票分配股利是否相同？另一疑問在於縱持有股權型 STO 與持有傳統股票相同，惟持有股權型 STO 之自然人獲得分潤，需按 15 條 4、5 項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分離課稅，前者稅率最高可達 40%，後者稅率亦有 28%，而營利事業持有股權型 STO 按 42 條不計入綜合所得稅，此次修法將原先之未分配盈餘稅 10%，修正後 66 條之 9 第 1 項稅率僅 5%，而營利事業持有 STO 未分潤或未將該未分配盈餘用於企業經營，亦僅有未分配盈餘稅 5%，造成不公平，以下討論之。

### （一） 證券型代幣之「分潤」與「未分配盈餘」之關係

因 STO 並非股份，因此自不會有股本溢價<sup>159</sup>，因此若發行人一直未分潤，似無未分配盈餘稅問題。惟會計上的保留盈餘，指公司損益表中淨收入或淨利潤中不作為股息支付的部分。相反，這些收入保留在公司中。保留盈餘通常會重新投資於公司，用於研發，更換設備或償還債務<sup>160</sup>。因此可以簡單理解一間企業，將所有收入扣掉成本、費用、支付相關股息，剩餘者可稱為保留盈餘。

以 STO 為例，縱然 STO 「未分潤」與會計上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不同，惟本質上，均屬扣除一切支出留存於企業之部分。並且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5 條

---

<sup>159</sup> 公司法 241 條 1 項：「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sup>160</sup> What Are Retained Earnings? Retained Earnings Are Important, but How They're Used Is Critical, The Balance Small Business, <https://www.thebalancesmb.com/what-are-retained-earnings-393324>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2 項前段<sup>161</sup>、同辦法 2 條 3 項<sup>162</sup>指出有關分享利益應按一般會計準則處理，可知即便屬於新興募資方式，仍應遵守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自可認為屬於保留盈餘，對此部分課徵未分配盈餘稅。

## (二) 未分配盈餘稅爭議

確認證券型代幣之「分潤」屬於「盈餘分配」後，下個問題是，若真的「分潤」，為何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按 42 條規定免稅，僅有獲配「分潤」後未分配予股東或未用於企業經營有未分配盈餘稅，稅率則由原先之 10% 降為目前 66 條之 9 第 1 項之 5%，修正理由指出調降稅率主要是幫助中小企業有足夠保留盈餘籌資<sup>163</sup>。另自然人持有可能需繳納最高個人綜合所得累進稅率 40% 或分離課稅 28% 稅率，修正理由<sup>164</sup>指出現已廢除兩稅合一，營利事業已經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收益部分即不計入所得額，待分配予自然人股東時再課徵股利所得稅。即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重複課稅<sup>165</sup>。

參考國際法經驗，日本則採三級級距分級課稅，稅率依序為 10%、15%、

<sup>161</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5 條 2 項前段：「前項所稱分潤型係指得參與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

<sup>162</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 條 3 項「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指引辦理；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證券商、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指引辦理。」

<sup>163</sup>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66 條之 9 部分：「一、考量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兩稅稅率差距縮小，且股利所得課稅改採【甲案】部分免稅制度或【乙案】二擇一制度，有效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之誘因，為適度降低稅制對股利決策之影響，使中小型企業能依自身營運需求選擇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因應未來投資及擴廠需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自一百零七年度起，適度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五。」另可見：徐俊賢、莊蕎安（2018），〈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解析〉，《會計研究月刊》，386 期，頁 86。

<sup>164</sup>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42 條部分：「一、為消除重複課稅，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下，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無論轉投資層次之多寡，投資收益僅在營利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由個人股東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本次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僅修正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仍宜維持僅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考量公司以外之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例如有限合夥、醫療社團法人等)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亦應不計入其所得額課稅，俟該等法人分配盈餘予其社員或出資者時，由社員或出資者歸課綜合所得稅，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並配合修正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刪除相關文字。」

<sup>165</sup> 林巨峯，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規範與實務問題探討，PWC，<https://www.pwc.tw/zh/topics/taxation/assets/taxation-180709.pdf>，（最後瀏覽日：03/30/2020）。

20%，韓國亦於 2014 年提案加徵保留盈餘稅促進股利發放<sup>166</sup>，我國雖取消先前兩稅合一制惟反而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至 5%，與個人稅率相較不公平情況明顯。有學者認為縮短營所稅與綜所稅間差異最簡單作法應是提高營所稅最高邊際稅率與個人綜所稅相同，並進一步廢除未分配盈餘稅，蓋此可鼓勵公司將盈餘有效自行利用，效益大於將股利分配予股東<sup>167</sup>。

本文認為或許參考美國法見解，公司享受盈餘分配仍應繳納 21% 資本利得稅，自然人長期持有有價證券，最高稅率為 20%，兩者幾乎無差異，現制改為併入綜合所得稅或單一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若不分配盈餘稅率僅 5%，因此仍有不發放保留盈餘誘因，惟美國之未分配盈餘稅及股利所得稅率最高稅率相同，因此無論是否發放保留盈餘，繳納稅額相同<sup>168</sup>。且美國雖應繳納未分配盈餘稅，惟搭配定額免稅制度（250,000 美元）反而可使小規模企業無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有利未來發展<sup>169</sup>。本文認為前述學者見解以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方式雖可緩和個人及法人間稅率不同疑義，惟衝擊過大，且就我國目前稅制不如採取美國法方式，提升未分配盈餘稅率至與營所稅稅率相同，同時搭配定額免稅方式兼顧中小企業籌資。

## 五、稽徵程序

### （一）前提：完善稅捐刑法

因為加密貨幣去中心化、匿名等特性，美國目前尚未制定出稽徵程序，2014 年稅收指導原則僅指出若有所得須按照公允價值課稅，未遵守稅法可能未被處罰。一直到 2019 年稅收指導原則，明確指出加密貨幣交易需要表明的事項包括交易時間、價值，標明此些資訊的好處在於，若有所得雖需課稅但有損失也可以抵稅。另外國稅局將寄出信件要求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相關所得，若未遵循會有刑事責任問題。

我國不論是個人綜合所得稅還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上也是自行申報，若有短漏報可能會有所得稅法（下同）108 條滯報金、110 條漏稅罰等問題，看似與美國相差不大，惟有關稅捐刑罰規定僅有稅捐稽徵法 41 條。本法適

---

<sup>166</sup> 徐偉初、羅時萬、陳國樑（2017），〈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 76。

<sup>167</sup> 林修葢、謝碧珠（2012），〈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實務運作問題之研究－兼論其與企業財務健全及經濟政策之衝突性〉，《會計人》，294 期，頁 41。

<sup>168</sup> 蘇泓人（2018），《2018 年稅改後未分配盈餘稅之探討－參照美國及日本之稅制》，頁 32，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sup>169</sup> 蘇泓人，同前註 168，頁 38-39。

用，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5497 號刑事判決<sup>170</sup>指出僅限於積極詐術行為始適用本條。於司法實務上，若為消極不作為，通常僅以「漏稅罰」方式處罰如 110 條規定<sup>171</sup>。以所得稅法 24 條 1 項前段為例，若是加項不列入效果為無需處以刑事罰而僅有漏稅罰，虛增減項屬於積極行為列入刑事罰，惟兩者惡性實屬相同，且逃漏稅捐罪本質與刑法 339 條詐欺罪相當，本條也包括消極不作為詐欺<sup>172</sup>。

另一問題在於行政罰法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問題。個案中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判決<sup>173</sup>，原告原被國稅局處以漏稅罰，惟其先前已受到刑事判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並遭判 1.5 年有期徒刑且可依每日 300 元一日折算罰金，最後國稅局反而需撤銷原漏稅罰處分，不僅傷害國庫，且與漏稅罰受處罰額度相差極大<sup>174</sup>。

本文認為，在我國現在稅捐刑法缺漏情形下，在「去中心化」時代來臨下尤為重要，或許可於區塊鏈的發展下，一併檢討我國稅捐刑法問題，美國對於虛擬通貨課稅仍以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為主，惟此前提為搭配刑事處處罰嚇阻力，藉此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於我國稅捐刑法僅限積極詐欺安排，不僅難以適用，縱適用亦有可能以刑罰易科罰金方式，規避行政漏稅罰之高額罰鍰，均有檢討必要。

## (二) 具體作法分析

### 1. 由平台業者代為扣繳

美國 IRS 於 2014 年公布之稅收指導原則，第 14 題即已指出虛擬貨幣可能有相關扣繳問題，惟僅指出原本的交易方式應扣繳情形（例如公司以虛擬貨幣發放薪資）。而前述之 OECD 之數位化帶來的稅收挑戰：2018 年中期報告-

<sup>170</sup> 74 年台上字第 5497 號刑事判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所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必具有與積極之詐術同一型態，始與立法之本旨符合，如僅屬單純的不作為，而別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即不能認與詐術漏稅之違法特性同視，而繩以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罪。依原判決記載之事實，上訴人僅有漏報之消極行為，別無類似詐術之不正當方法，以積極行為逃漏稅捐，祇能科以行政罰之罰鍰，不能遽論以該條之罪。」

<sup>171</sup> 柯格鐘（2013），〈論漏稅罰－德國與臺灣稅捐法律規範之比較〉，《東吳公法論叢》，6 期，頁 410。

<sup>172</sup> 柯格鐘，同前註 171，頁 411-412。

<sup>173</sup> 「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固非無見，惟查，營業稅法第 51 條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裁罰倍數為 5 倍以下，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00005685 號令公布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此裁處時之法律係指訴訟確定時之法律。本件所適用之營業稅法第 51 條業已修正裁罰倍數為 5 倍以下，則被告未及適用而依修正前法律予以裁罰，即有違誤，原告此部分之訴為有理由，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均予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之處分。」

<sup>174</sup> 黃湘婷（2019），《逃漏稅捐處罰法制改革－實證研究之觀點》，頁 14，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BEPS 包容性框架除指出除資訊交換外，就國內而言可考慮以扣繳之立法形式要求平台業者代為扣繳。

我國扣繳規定主要規定於所得稅法 88 條，包括發放非中華民國所在地之企業股利，以及薪資所得扣繳。若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依同法 114 條處以罰鍰。

有關扣繳，大法官 317 號解釋首先提出扣繳目的在於使國家掌握課稅資料，於 673 號解釋又新增使國家即時獲取稅收。惟學者認為實現稅捐構成要件者稅捐債務法上為稅捐債務人，稅捐稽徵程序同時應該也是行為義務人，因此自行申報為原則，扣繳屬例外規定<sup>175</sup>。就學校或機關負責人而言，僅以所獲薪資負擔全部扣繳稅款義務顯不相當，可能有違憲疑義<sup>176</sup>。在國際稅法上，BEPS 第 1 號行動方案，身為報酬給付方之企業，一般也認為較有能力負擔扣繳義務<sup>177</sup>。

故本文認為，我國現行扣繳制度，若由自然人負擔並不合理，惟由企業負擔，尤其是在去中心化交易，應有正當化理由。STO 交易中，可由平台業者負擔，蓋平台業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8 條規定，本即掌握一定投資人資料，第 10 條規定需定期做成稽核報告等規定，可知平台業者本即藉由自營商平台，掌握投資人相關所得資料，可認為有足夠能力擔任扣繳義務人，於投資人分潤、分配利息或買賣 STO 代幣時，相關稅款直接由 STO 平台業者代為扣繳。

## 2. 以智能合約方式課稅

所謂智能合約 (Smart Contract) 就是將特定交易條件及特定邏輯輸入，並以程式編碼方式降低人力成本，無需第三人公正就可執行。例如雙方約定以 10 顆以太幣買車，可以設計智能合約，先由買方扣住以太幣，待雙方確定車沒問題程式就可自動執行以太幣到賣方錢包<sup>178</sup>。通常，智能合約採用編碼指令的形式，該指令以 A 到 B 的「付款」為條件，前提是發生某些事件（如果 x，則 y）<sup>179</sup>。智能合約之優點主要可以減少交易成本，蓋無第三人信任機制，缺點為

<sup>175</sup> 柯格鐘（2019），〈論比例原則在稅法規範違憲審查中的作用－以稅捐債務法規範為探討中心（On the Role of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Constitutional Review of Tax Law: Focus on the Tax Debt Law Norms and Regulations）〉，《興大法學》，26 期，頁 111-112。

<sup>176</sup> 柯格鐘，同前註 175，頁 116。

<sup>177</sup> 陳衍任（2019），〈國際稅法在「數位經濟」面臨的衝擊與挑戰：評「BEPS 第 1 號行動方案」對我國跨境電商課稅制度的影響（The Impact and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Tax Law Faced on “Digital Economy”：The Effect BEPS Action 1 Had on Taiwan’s Tax System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283。

<sup>178</sup> 鄭婷嫻（2019），〈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我國公司治理法制之研究（Study on Applications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3 期，頁 9-10。

<sup>179</sup> See Roger Brownsword, *Regulatory Fitness: Fintech, Funny Money, and Smart Contracts*, 20 REGULATORY FITNESS: FINTECH, FUNNY MONEY, AND SMART CONTRACTS 1, 7(2019)..

若非程式設計者可能難以理解合約內容，傳達契約意思予開發者須小心謹慎，可考慮由締約雙方寫明預期功能予開發者避免爭議<sup>180</sup>。

前述 OECD 2018 年中期報告-BEPS 包容性框架指出以電子、數位化甚至設計相關軟體方式可幫助新型交易型態之課稅。

PWC 也指出，因為資料庫是共享的，所以資料庫不僅可以儲存納稅義務人資訊和付款交易，還包括稅務管理員透明且輕鬆地進行查閱方式，管理員可以將稅率發佈到區塊鏈，例如於 B2B 交易中，須待雙方都於區塊鏈確認交易後，才可發布增值稅通知。在比特幣或以太坊，執行所需的核心規則轉移加密貨幣的交易是發送者擁有該帳戶的私鑰，和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進行轉帳，在此前提下只需加入稅收規則及控制，就可建立新的稽徵程序模型<sup>181</sup>。

以國外增值稅為例，透過下圖可簡單得出用區塊鏈搭配智能合約有許多優點包括：1.公司的行政負擔大大減少了時間，並節省了會計服務費用，2.所有交易均即時，3.執行的所有交易智能合約是防篡改且透明，4.降低欺詐和錯誤的風險，5.立即洞察公司的財務狀況，6.企業及政府間快速轉帳<sup>18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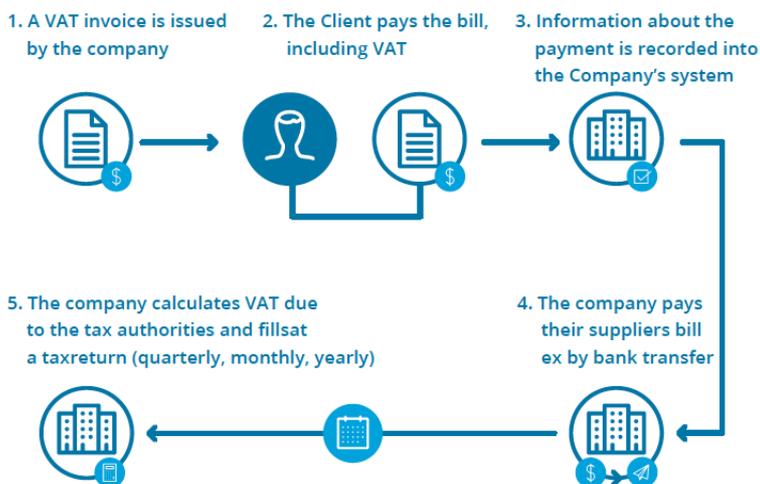
---

<sup>180</sup> 王文字（2018），〈虛擬貨幣與智能合約的應用與法律問題〉，《會計研究月刊》，397 期，頁 99-100。

<sup>181</sup> PWC, Blockchain for tax compliance, PWC, <https://www.pwc.nl/nl/tax/assets/documents/pwc-blockchain-for-tax-compliance.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sup>182</sup> Deloitte,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its potential in taxes-December 2017, Deloitte, 13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pl/Documents/Reports/pl\\_Blockchain-technology-and-its-potential-in-taxes-2017-EN.PDF](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pl/Documents/Reports/pl_Blockchain-technology-and-its-potential-in-taxes-2017-EN.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 How a VAT transaction is processed without Blockchain



### How could VAT be processed using Blockchain

1. The client pays the invoice to the company
2. The company pays the suppliers invoice



- At the same time, Blockchain smart contracts calculate the invoice VAT and divides it into the non-VAT and VAT part.

- The VAT is paid directly to the tax authority by smart contract.

- The non-VAT part is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ny's account using a smart contract.

This is done via a smart contract:

- The company fills in the needed amount and the smart contract performs the payments.

Simultaneously:

- The amount due is sent to the supplier.

- The smart contract calculates VAT and sends i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圖片來源：Deloitte,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its potential in taxes-December 2017, Deloitte, 13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pl/Documents/Reports/pl\\_Blockchain-technology-and-its-potential-in-taxes-2017-EN.PDF](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pl/Documents/Reports/pl_Blockchain-technology-and-its-potential-in-taxes-2017-EN.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20)..)

由上圖可知，傳統增值稅需經過公司自行計算且須透過銀行，透過智能合約，消費者付款同時直接計算並直接傳送給稅務主管機關。而未上稅的金額透過智能合約直接入帳。

STO 代幣，若認為扣繳過於加重平台業者義務，可設計智能合約若交易代幣有獲利，將款項存入由智能合約直接扣繳稅款（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或是於分潤或分利息時（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透過智能合約依照稅率自動計算稅款並同時將資訊或稅款直接傳送給稅務機關再發放於投資者錢包。此外，依據

106 年北區國稅局研究報告指出，運用智能合約可簡化交易流程，且若將法律規則寫入智能合約，智能合約即可自動檢視所有交易以及節點間之適法性，進一步降低交易風險<sup>183</sup>。由此可見智能合約之便利性有助於我國目前 STO 之稽徵。

### 3. 國際稅層次-將資訊交換應用於新興虛擬通貨

#### (1) 我國法規定

所謂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共同申報準則，主要指建立共同機制互相交換資訊，例如我國若與日本建立此機制，我國會把在台之日本稅務居民於台灣之金融資訊交給日本稅務機關，於日本之我國稅務居民亦相同，而 CRS 交換的主要是金流資訊，且多以自動交換方式，蓋稽徵機關掌握納稅義務人金流即可較容易用於查稅<sup>184</sup>。CRS 目的主要是使各國稅務機關掌握其海外居民帳務資訊，藉此打擊集團利用利潤配置，或移轉利潤於低稅率國家並避免稅務競爭<sup>185</sup>。

我國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 5 條之 1 規定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主要規範金融機構應搜集符合條件之帳戶持有人相關資訊並定期向稅務主管機關報告，再由財政部與他國簽署之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將該資料每年定期自動交換予締約國主管機關<sup>186</sup>。根據瑞士信貸 2018 年報告，我國淨資產在百萬美元以上者高達 52.1 萬人，此為銀行必須進行盡職調查對象可謂影響巨大<sup>187</sup>。

#### (2) OECD 稅約範本

---

<sup>183</sup> 趙文彬、鄭巧真、王振宇、胡萬能，財政部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區塊鏈應用於稅務稽徵之研究－以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為例，載於：

<https://www.ntbna.gov.tw/download/161fa6e75e40000088f5894899fb386a> (最後瀏覽日：05/02/2020)，頁 4。

<sup>184</sup> 衛無私 (2018)，〈台灣踏出 CRS 第一步〉，《財稅法令半月刊》，41 卷 23 期，頁 9。

<sup>185</sup> 鄭策允、侯怡如 (2019)，〈台商海外資金匯回三支箭運用策略解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1 期，頁 56。

<sup>186</sup> 封昌宏 (2020)，〈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爭議問題研究〉，《中正財經法學》，20 期，頁 167。

<sup>187</sup> 封昌宏，同前註，頁 168。

從原先資訊交換僅以稅務目的為限，但根據 OECD 稅約範本<sup>188</sup> 26 條指出，收到之資訊仍有可能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兩國法律和主管機關均允許使用，或提供資訊國允許作為其他目的使用。

參照 OECD 稅約範本 26 條對於資訊交換主要是以「可預見相關性」為標準，也就是締約國應確保所要求的資訊具有相關性的合理可能性，提供資訊後是否真的可被證明具有合理性則無關要緊，因此被請求國不得拒絕提供資訊。是否具有相關性不明時，二國當局可以協商方式進行，若與稅務無關之「證據釣魚（fishing expedition）」情形屬於投機請求或與納稅人無關屬違法<sup>189</sup>。另外交換之範圍也不限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資訊，包括敏感資訊及法遵資訊，如風險分析技術、避稅或逃漏稅方案，本條提供協助的可能性不限於此，也不限於現有國際協議或其他締約國之間與稅務合作有關的安排<sup>190</sup>。

至於資訊交換之類型，參照 26 條 9 項主要有以下三種<sup>191</sup>：

- a) 應請求交換，考慮到特殊情況，應理解在向另一國提出資訊交換要求之前，應先依靠內部稅務程序提供的例行資訊資源；
- b) 自動交換，例如當有關其一種或多種收入來源在一個締約國而在另一締約國收到的資訊被系統傳送到另一國時
- c) 自發交換，例如在一國通過某些調查獲得情況下，而認為是另一國感興趣的資訊。

此三種方式可以組合在一起且不限這些方式，並且締約國可以使用其他技術來獲取可能與締約國雙方都相關的資訊。其他調查方法包括同時審查，即 2 個或以上之締約國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共通關聯時，可同時在各締約國進行調查；或是以派遣調查官；或以締約國共同商議調查程序方式進行；甚至可以特定產業（如石油或製藥業，銀行業），非就特定納稅義務人為資訊交換<sup>192</sup>。

保密義務部分，只有確保每個主管部門都確信另一主管部門將在彼此合作過程正確地對待其收之資訊，稅務主管部門之間的相互協助才是可行的。第 2 款的機密性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1 款接收的所有類型的資訊，包括請求中提供之資訊和因請求而傳送之資訊。因此保密義務涵蓋例如主管當局的信件，包括要求提供資訊的信件。同時被請求國可以揭露主管當局信件中所包含的最少資訊（但不是信件本身）。惟若根據被請求國國內法進行的法院訴訟或類似程序需要公開主管當局的信件本身，則除非請求國另有規定，否則被請求國的主管當局可以公開，此屬國內法問題。因此，在第 2 款中規定，根據《公約》規定傳

---

<sup>188</sup>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 Condensed version 10.2017*.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s://external.dandelon.com/download/attachments/dandelon/ids/FL002FA2211A97FD2F5C5C1258258005D9895.pdf> 487-488. (last visited May. 02, 2020).

<sup>189</sup> *Id.* at 489.

<sup>190</sup> *Id.* at 490.

<sup>191</sup> *Id.* at 494.

<sup>192</sup> *Id.* at 494-495.

達的資訊在接收國應被視為與獲得的資訊一樣的秘密。締約國取得任何資料均須與國內法取得之資料同等保護<sup>193</sup>。

### (3) 資訊交換應用於虛擬通貨

如前所述，有關資訊交換救課稅而言，主要目的是要確保稅收，加強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並且防止逃漏稅行為，如此方可維護納稅人權益並符合租稅競爭中立性原則<sup>194</sup>。若作為其他目的使用主要是有其他優先事項例如防制洗錢、貪污、恐怖主義等，自得與司法機關共享資訊<sup>195</sup>。至於何種資訊可有助於課稅，OECD 稅約範本並未明文規範，學者認為只要是「有助於課稅相關資料」均屬之，故可包括與稅務相關之銀行帳戶<sup>196</sup>。至於自動資訊交換是否有侵害隱私權疑慮？學者認為調查納稅義務人資料並打擊國際逃漏稅，自動或自發交換資訊方法獲得資訊，才能使各國稽徵機關於課稅時將納稅義務人海外所得一併考慮<sup>197</sup>。

就虛擬通貨而言，OECD 雖尚未制定規範，惟前述之「數字化帶來的稅收挑戰：2018 年中期報告-BEPS 包容性框架（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Interim Report 2018 -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2018).）」值得我國借鏡，OECD 已經指出區塊鏈運用之分散式帳本技術會破壞帳戶透明度，因此採用 CRS 共同申報準則更為重要，以解決區塊鏈匿名性問題，亦需跨國合作。除此之外針對新興交易模式，該框架指出若制定特別法非最佳選擇，蓋會導致類似活動有不同課稅結果。於 P2P 線上平台交易，最容易有身分不明問題，故可考慮以平台進行合作，例如目前薪資所得亦是由雇用人代為扣繳一般，惟此仍有賴於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另外，主管機關發布稅務處理原則亦有效果，目前法國已經要求平台需提供用戶相關資料。又因用戶於使用平台時多少都會留下一些資訊，因此以立法要求平台提供資訊或以扣繳方式為之。稅務部門與 CRS 要求之資訊相類似，未來可以期待稅務部門與大型平台協商出通用資訊，並透過資訊交換方式減輕稅務主管機關負擔。具體作法上報告也提到許多國家已經在開發區塊鏈技術確保交易紀錄正確。

總結而言，透過資訊交換方式，不論是國與國之間，國與平台間，甚至是多國多平台合作，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並應特別注意區塊鏈之加密貨幣之逃漏稅風險。

---

<sup>193</sup> *Id.* at 497-498.

<sup>194</sup> 陳清秀（2016），〈租稅協定之課稅資訊交換〉，《稅務旬刊》，2322 期，頁 9-10。

<sup>195</sup> 陳清秀，同前註，頁 10。

<sup>196</sup> 謝如蘭（2019），〈兩岸協議下個人勞務所得及課稅資訊交換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6 期，頁 137。

<sup>197</sup> Gilbert Gornig、陳汶津（2018），〈稅捐資訊通報與稅法—國際資訊交換下一般性及德國法觀點之探討〉，《成大法學》，36 期，頁 67。

本文認為，傳統 CRS 多是以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主，於我國稅捐稽徵法 5 條之 1 明定資訊交換主要為國與國間之租稅協定。惟於 2018 年之 BEPS 框架性報告已明確指出於 P2P 平台上交易亦應用 CRS，蓋如此方能解決利用匿名性無須課稅問題，且交換之資訊內涵大抵相同，此部份可再參考 OECD 稅約範本有關資訊交換之規範，包括以「可預見相關性」之資訊為主，且資訊原則上僅用於課稅。資訊交換之範圍不以納稅義務人個人為限，尚包括整個產業之資訊，未來將虛擬通貨產業納入資訊交換之範圍，亦是考慮的方向。而對於隱私權侵犯疑慮，稅約範本亦有規範，有關資訊亦應如同國內法取得之保密資料相同對待。且我國 STO 是採實名制，平台業者亦掌握投資人相關財務資訊，故僅需嚴守保密義務本身即無隱私權侵犯問題，惟須注意者為 OECD 並未規範違法資訊機密之法律效果，因此於簽訂協議或未來立法時需特別留意<sup>198</sup>。

綜上，就國內而言，前述由平台業者扣繳，或以智能合約方式課稅都是可行方案，惟就國際稅法而言，虛擬通貨往往可以於全球交易<sup>199</sup>，且如 OECD 前述報告可知許多人往往利用區塊鏈匿名特性避稅，即除一般跨國避稅外，甚至強化為「跨國匿名避稅」。故就我國而言，可搭配國內法以扣繳或以智能合約蒐集到之資訊，以資訊交換方式跨國、跨平台互相合作，真正防止國際逃漏稅。

## 陸、結論

區塊鏈之去中心化、匿名等特性，讓我們無須中介機構即可進行各式交易。也因區塊鏈，除傳統 IPO 複雜募資模式，近來發展出 ICO、STO 新興募資方式。ICO 只需透過白皮書，並且搭配以太坊 ERC-20 智能合約即可進行各種天馬行空的點子、產品服務等進行募資。STO 則要求較嚴格，需有現實資產支持，並搭配區塊鏈去中心化、可追溯特性，提高資金募集效率。我國目前也針對 STO 提出監管方案，並且將 STO 定位為證券交易法 6 條之有價證券，可惜的是我國目前僅針對股權型、債務型 STO 規範，對於 ICO 最常見之「功能型代幣」則尚無規範，而針對受規範之 STO，3000 萬元以上之募資專案需進入金融監理沙河實驗，3000 萬元以下之募資專案，自然人投資人每案最多僅可認購最多 30 萬元代幣，平台業者亦需取得自營商牌照。

<sup>198</sup> 袁義晰（2017），〈資訊交換機制之審視-以兩岸租稅協議為中心〉，《稅務旬刊》，2352 期，頁 13-14。

<sup>199</sup> 例如臉書先前欲發行之 Libra 即是欲成為全球性貨幣幫助無法享受傳統銀行服務者，並且以區塊鏈去中心化技術為核心，打造低波動貨幣。參見：姜權祐，臉書發行虛擬加密貨幣 Libra 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https://www.bankchb.com/chb\\_2a\\_resource/leap\\_do/gallery/1570093382019/68-9-%E5%B0%88%E9%A1%8C%E8%AD%AF%E8%BF%B0.pdf](https://www.bankchb.com/chb_2a_resource/leap_do/gallery/1570093382019/68-9-%E5%B0%88%E9%A1%8C%E8%AD%AF%E8%BF%B0.pdf)（最後瀏覽日：05/02/2020）

至於應如何課稅，按現行規定，我國發行人僅可能有所得稅法（下同）66 條之 9 之 5% 未分配盈餘稅，投資人不論自然人或營利事業持有 STO 再出售獲利按 4 條之 1 規定免稅，僅有證券交易稅條例 2 條 1 項 1 款出售方有交易總額千分之 1 證券交易稅。持有證券型 STO 獲得分潤，個人投資人按 15 條 4、5 項併入個人綜合所得或獨立按 28% 稅率課稅，持有債務型 STO 獲配利息按 14 條之 1 單獨對利息課 10% 稅率。營利事業投資人持有股權型 STO 按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惟若未再分配予股東或用於事業經營，需按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課徵 5% 未分配盈餘稅，持有債務型 STO 獲配利息按 14 條 3 項但書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課稅。又非居民者不論個人或法人均一律針對獲配之股利扣繳 21% 稅率。平台業者主要為 5 條 5 項之收入課徵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另銷售貨物或勞務按營業稅法 11 條 1 項 3 款課徵銷售額 2% 營業稅。

就我國目前 STO 課稅現況，本文主要比較美國、英國、OECD 報告：數字化帶來的稅收挑戰：2018 年中期報告-BEPS 包容性框架、於稽徵程序處則介紹 OECD 稅約範本 CRS 共同申報準則資訊交換相關規定。首先，就稅捐客體部分，本文認為 STO 屬於有價證券，蓋金管會已介入管理較無價格波動，並有現實財產擔保，較類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就稅基部分，本文認為交易 STO 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部分屬於租稅優惠惟優惠過度，蓋資本市場主要應以企業競爭力非靠此種免稅優惠，且美國法並無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若欲給予優惠應以個案行政補助，至多僅可以定額免稅方式為之。

稅率部分，持有證券型 STO 之個人投資人獲得分潤，稅率按 15 條 4、5 項分別為個人累進稅率或單獨 28% 稅率，營利事業投資人按 42 條規定獲配分潤不計入所得額，若未將獲得利潤分配予股東或用於企業經營，僅有 66 條之 9 課徵 5% 之未分配盈餘稅。本文認為股權型 STO 分潤本質與一般股票盈餘分配相同，蓋按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2 條 3 項會計處理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而就未分配盈餘課稅，本文認為可參考美國法，未分配盈餘稅與企業所得稅稅率相同，此時即無不分配盈餘誘因，惟另給予免稅額兼顧中小企業籌資。

稽徵程序部分，目前我國主要以自行申報為主，僅證券交易稅由平台業者代徵。整體而言，美國 2019 年稅收指導強調須自行申報虛擬通貨所得，若未申報會有刑事責任，故首先需改進我國稅捐刑法，蓋我國稅捐稽徵法 41 條實務認為僅限於積極投漏稅捐，且若逃漏稅者縱受有刑事處罰而得易科罰金時，按行政罰法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反而無需繳納漏稅罰。

具體稽徵程序本文認為可由平台業者擔任扣繳義務人，蓋我國 STO 採實名制，且平台業者已掌握相關所得資料，故由平台業者直接扣繳較為經濟。另可考慮以智能合約方式，直接將課稅規範寫入智能合約，於有相關獲利時直接透過智能合約課稅。

國際稅層面，本文認為參考 OECD 報告：數字化帶來的稅收挑戰：2018 年中期報告-BEPS 包容性框架報告，應將 CRS 資訊交換方式應用於 P2P 交易平

台，稽徵機關以請求交易平台交付用戶資訊或以交易平台扣繳方式，所獲資訊再與各國間透過 CRS 交換資訊確認納稅義務人所得，惟應特別注意保密義務。

應用區塊鏈發展新興領域同時，應著重於公開透明、減少交易成本特性，使新創業者更容易募資，例如發展任何公開平台系統，而非利用其匿名性方式避稅。制度上若立法者價值判斷認為區塊鏈新興籌資屬於值得鼓勵產業，應以行政補助，以透明獎勵方式讓更多人看見新創業者。若欲以租稅優惠方式給予優惠，亦應搭配「定額免稅」，而非毫無限度藉由租稅優惠使國家稅收流失。期待未來我國也可以如外國般，將課稅方式與區塊鏈結合，透過智能合約直接計算稅額予稽徵機關，最終同時達到實質課稅及稽徵經濟目的。